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12000 吨/年酸化解堵液生产装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13905464938
邮编：257000
地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

编制单位：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53055738
邮编：257000
地址：东营市开发区广州路 19 号悦来港新天地 30 幢 108 室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依据 3

2.2 其他法规文件 3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5 其他相关文件 5

2.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企业概况 6

3.2 项目变动情况 8

3.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1

3.4 建设内容 17

3.5 主要原辅材料 21

3.6 产品方案 21

3.7 水源及水平衡 21

3.8 生产工艺 22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5

4.2 其他环保设施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5.1 环评结论 3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6 验收执行标准 41

6.1 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41

6.2 废水监测执行标准 42

6.3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 42

6.4 固废执行标准 42
7 验收监测内容 43
7.1 废气监测 43
7.2 废水监测 43
7.3 厂界噪声监测 43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4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46
8.2 人员资质 48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9 验收监测结果 50
9.1 生产工况 5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50
9.3 总量符合性分析 50
10 验收监测结论 62
10.1 验收工况 63
10.2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63
10.3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5
10.4 验收总结论 65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简况 67
11.2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67
11.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67
11.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68
11.5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68
11.6 整改工作情况 68
附件 69
附件 1 委托书 70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71
附件 3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72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82
附件 5 主要生产设备确认证明.....83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84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85
附件 8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108
附件 9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113
附件 10 验收专家意见.....114
附件 11 验收公示.....113
附件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114

1 验收项目概况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5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与锦通路交叉路口路东 200 米，法定代表人为马超。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地点位于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项目用地面积为2071.7m^2。购置复配釜、储罐及打料泵等设备，以聚丙烯酰胺、白油及多种盐类物质为原材料，经过投料、混合、包装入库等，生产全程不发生化学反应，实现年产油田助剂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油田助剂种类包括降粘剂、起泡剂、压裂用降阻剂（乳液）、稠化剂、缓蚀剂、交联剂、助排剂（水伤害处理剂）、粘土稳定剂、压井液、暂堵剂、凝胶类堵剂、铁离子稳定剂、清洗剂、防乳化剂、变粘剂、酸化解堵液（12000吨/年）。

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8-370571-89-01-631679。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获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复（东开环预审[2023]11 号），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获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复（东开管环审[2023]33号）。项目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开工建设，除酸化解堵液（12000吨/年）生产装置未进行建设外，其他油田助剂生产装置于2023 年 6 月 5 日建成。2023 年 6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 3 年 8 月 28 日投入试运行。2023 年10月进行自主验收，验收产品种类包括降粘剂、起泡剂、压裂用降阻剂（乳液）、稠化剂、缓蚀剂、交联剂、助排剂（水伤害处理剂）、粘土稳定剂、压井液、暂堵剂、凝胶类堵剂、铁离子稳定剂、清洗剂、防乳化剂、变粘剂，除酸化解堵液（12000吨/年）产品未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中酸化解堵液（12000吨/年）生产装置及其配套设施。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包括管理人员 1 人，技术人员 1 人，生产工人 18 人。全年工作日300 天，采用三班制，每班生产时间 8 小时，全年实际生产时间 7200 h。

10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酸化解堵液（12000吨/年）生产装置竣工时间为2025年7月19日，项目调试起止时间2025年7月20日～2025年10月20日，2025年7月21日调试完成，建设项目进入验收流程。2025 年 8 月 19 日企业在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handongwode.com/gongshigonggao/）对项目竣工、调试期情况进行了公示（见附件）。项目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意见。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中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属于登记管理。公司

已于2023年6月9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于2025年8月18号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500675520987D003X，有效期限自2025年8月18日至2030年8月17日。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在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有一定变化，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分析，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进行本次验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自行主持“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酸化解堵液（12000吨/年）生产装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本次验收监测对象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固废；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由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8月26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 2018 年第 24 号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8 年第 16 号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7 年第 70 号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8 年第 8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2020 年第 43 号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主席令 2018 年第 16 号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 2010 年第 39 号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 2024 年第 25 号修订）。

2.2 其他法规文件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5）《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6）《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 号）；

（7）《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7 号，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13）《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2018 年 9 月 21 日

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1号，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15）《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1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33号修订）；

（17）《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18）《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号）；

（1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20）《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环字〔2021〕266号）；

（21）《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8〕261号）；

（2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0号）；

（23）《东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0月24日东营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24）《山东省“十四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鲁环发（2021）8号）；

（25）《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号）；

（26）《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7〕22号）；

（27）《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危险废物“一企一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年12月25日）。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关于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3）《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关于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开管环审〔2023〕33 号）；

（3）《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10 月）。

2.5 其他相关文件

（1）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备案证明；

（2）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2.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半岛流域》（DB37 3416.5-2025）；

（4）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企业概况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5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与锦通路交叉路口路东 200 米，法定代表人为马超。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地点位于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项目用地面积为 2071.7m^2。购置复配釜、储罐及打料泵等设备，以聚丙烯酰胺、白油及多种盐类物质为原材料，经过投料、混合、包装入库等，生产全程不发生化学反应，实现年产油田助剂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油田助剂种类包括降粘剂、起泡剂、压裂用降阻剂（乳液）、稠化剂、缓蚀剂、交联剂、助排剂（水伤害处理剂）、粘土稳定剂、压井液、暂堵剂、凝胶类堵剂、铁离子稳定剂、清洗剂、防乳化剂、变粘剂、酸化解堵液（12000 吨/年）。

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8-370571-89-01-631679。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获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复（东开环预审[2023]11 号），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获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复（东开管环审[2023]33 号）。项目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开工建设，除酸化解堵液（12000 吨/年）生产装置未进行建设外，其他油田助剂生产装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建成。2023 年 6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 3 年 8 月 28 日投入试运行。2023 年 10 月进行自主验收，验收产品种类包括降粘剂、起泡剂、压裂用降阻剂（乳液）、稠化剂、缓蚀剂、交联剂、助排剂（水伤害处理剂）、粘土稳定剂、压井液、暂堵剂、凝胶类堵剂、铁离子稳定剂、清洗剂、防乳化剂、变粘剂，除酸化解堵液（12000 吨/年）产品未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中酸化解堵液（12000 吨/年）生产装置及其配套设施。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包括管理人员 1 人，技术人员 1 人，生产工人 18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三班制，每班生产时间 8 小时，全年实际生产时间 7200 h。

公司项目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装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规模及运行情况
			审批时间	批准文号	审批时间	批准文号	
1	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	油田助剂装置	2023.2.24 2023.8.30	东开环预审[2023]11 号 东开管环审[2023]33 号	2023 年 10 月通过自主验收	--	降粘剂、起泡剂、压裂用降阻剂（乳液）、稠化剂、缓蚀剂、交联剂、助排剂（水伤害处理剂）、粘土稳定剂、压井液、暂堵剂、凝胶类堵剂、铁离子稳定剂、清洗剂、防乳化剂、变粘剂，共计 8.8 万吨/年
2	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	酸化解堵液装置	2023.2.24 2023.8.30	东开环预审[2023]11 号 东开管环审[2023]33 号	本次验收装置		酸化解堵液 1.2 万吨/年

3.2 项目变动情况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12000 吨/年酸化解堵液生产装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相比在生产工艺方面发生一定变化。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见表 3.2-1。

表 3.2-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重大变动清单的相关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购置复配釜、水罐、打料泵等设备，以表活剂、乳化剂、聚丙烯酰胺及多种盐类物质为原料，经过投料、混合、包装入库等，实现年产油田助剂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①年产酸化解堵液 1.2 万吨，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不新增，储存能力不新增。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①年产酸化解堵液 1.2 万吨，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生产能力为年产酸化解堵液 1.2 万吨，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物的排放。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产品品种** 本项目产品为酸化解堵液，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不使用燃料。 **2.生产装置工艺调整** 生产装置工艺未调整。 **2.原辅材料调整** 原辅材料未调整。 **3.燃料调整**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由碱洗塔中和洗涤改为碱洗塔中和洗涤+活性炭吸附，氯化氢排放量减少。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经方圆化工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依托厂区现有 500m^3 事故水池。	否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进行本次验收。

3.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装置建设地址位于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内，不新增占地。装置位于现有厂区中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3-1，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首创水务，西侧为银龙公司，南侧为航天钧和，北侧为神州非织造，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3.3-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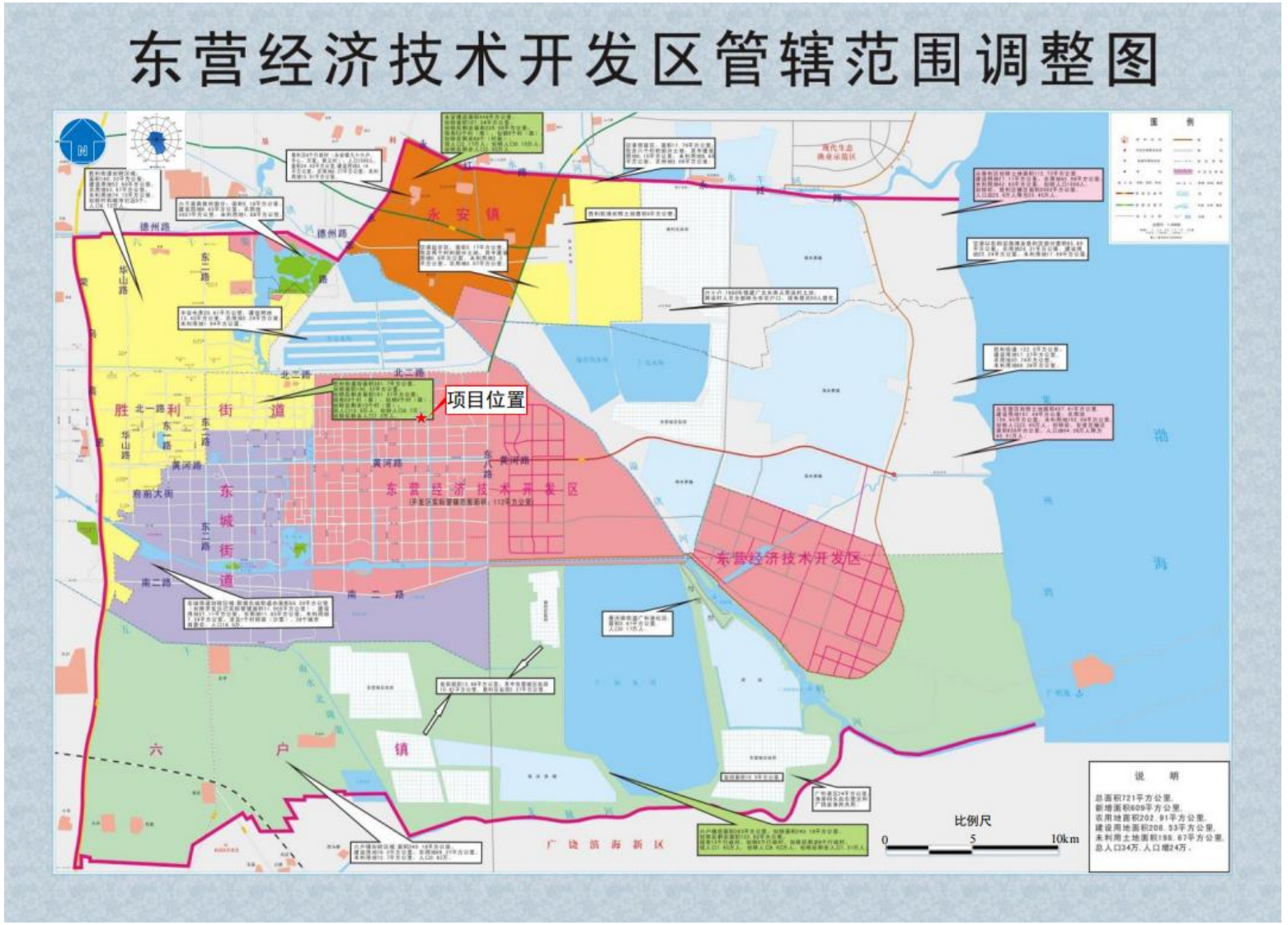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踏勘，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3-1，图3.3-4。

表3.3-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米）	人数（人）	执行标准/评价等级
		X	Y			
环境风险	渤海小区	580	437	726	4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中心点坐标E118°43′35.199″，N37°27′19.219″
	悦隽时代小区	-2820	895	2959	1608	
	城市之星	-3450	985	3588	630	
	东亚原香小镇	-3450	900	3565	1740	
	众成和园	-3950	900	4051	2160	
	阳光100 城市丽园	-3350	-56	3350	8730	
	金宇润苑	-4410	-56	4410	2400	
	盛世斓庭	-4360	200	4365	1620	
	众成嘉园	-4080	200	4085	2280	
	东辰壹号院	-3840	800	3922	840	
	众成秋月华庭	-4320	-450	4343	3840	
	万达赫府	-4320	-900	4413	180	
	蓝色港湾	-3900	-900	4002	3960	
	万达丽日花园	-3840	-1520	4130	2400	
	唐正丽日闲庭叠墅	-3620	-1940	4107	1200	
	东营市北大附属实验学校	-3120	-94	3121	3000	
	众成欣园	-2840	-210	2848	1440	
	悦来新城	-2860	-1150	3083	3120	
	悦来湖小学	-2980	-1200	3213	2250	
	唐正四季花园	-3350	-1760	3784	2820	
	奥林匹克花园	-3350	-1780	3794	2700	
	恒大棕榈岛	-2260	-1350	2633	3744	
	悦来山水居	-1620	-1460	2181	576	

	东营市技师学院	-1730	-3390	3806	4500	
	光谷未来城	-2060	-2860	3525	3600	
	悦来康苑	-1270	-2830	3102	2460	
	富力铂悦府	-1270	-2060	2420	1920	
	新立村	85	4830	4831	150	
	富力十号	-3350	-805	3445	1380	
	万达兰园	-2860	-805	2971	960	
	众成凯悦华庭	-2172	-3400	4035	3467	
	中央豪庭	-2668	-3229	4189	1680	
	悦来港新天地	-3340	-1020	3492	1920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调整图
项目位置
永安镇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饶滨海新区
比例尺
0
5
10km
说 明

3.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N
山东汇丰电力器材公司
神州非织造
东七路
东辰机电工业园
厂界
东营市东海聚苯乙烯公司
北一路
北一路
北一路
方圆化工助剂项目其他产品车间
新大集团第六工业园
湖州路
东六路
福州路
酸化解堵液车间
方圆陶业石英砂项目
方圆陶业
方圆油气
方圆实业集团化工科技分公司
方圆油气 2000 吨压裂助剂项目
东营市工业产品检验与计量检定中心
大渡河路
大渡河路
航天钢构
龙玺公司
龙玺工业园
徐州路

3.3-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图 3.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3-4 环境敏感目标图

3.4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12000 吨/年酸化解堵液生产装置）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新建

行业类别：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12000 吨/年酸化解堵液生产装置）地点位于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购置复配釜、储罐及打料泵等设备，以盐酸、助排剂、粘土稳定剂、铁离子稳定剂等原材料，经过投料、混合、包装入库等，生产全程不发生化学反应，实现年产酸化解堵液 1.2 万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租赁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700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购置复配釜、打料泵等设备。承诺不生产、不采用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的产品和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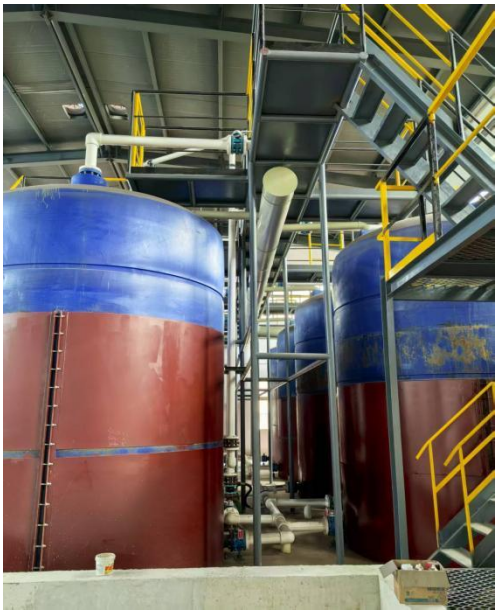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占地面积：不新增占地，用地面积 700m^2。

投资：装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1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0.5%。

工作班制：生产人员实行二班倒制，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7200 小时。

项目建设现状见图 3.4-1。

	
复配釜	复配釜





依托危废间



依托污水处理站

图 3.4-1 项目建设现状图

3.4.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储运工程五个部分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旧 1 座，长 60m×宽 15.3m×高 7m ，1F，占地面积 919.7m^2 ，建筑面积 919.7m^2 ，设置产品生产线，年产量 1.2 万吨	利旧厂房 1 座，位于原厂房南侧 10 米处，未超出厂界，厂房长 40m×宽 20m ×高 9m ，1F，占地面积 800m^2，建筑面积 800m^2，设置产品生产线，油田助剂年产量 1.2 万吨	利旧厂房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租赁现有办公楼 1 座，2F，建筑面积 1047.85m^2，占地面积 262m^2，车间办公使用	赁现有办公楼 1 座，2F，建筑面积 1047.85m^2，占地面积 262m^2，车间办公使用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能充分满足项目的水压、水质要求，可供本项目用水接管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能充分满足项目的水压、水质要求，可供本项目用水接管	无变化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 100.8 万 kWh，由园区电网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 100.8 万 kWh，由园区电网供电	无变化
	供热	安装电加热系统一套，380 V，DCS 控制	安装电加热系统一套，380 V，DCS 控制	无变化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 1 座，长 60m×宽 15.3 m×高 7m ，1F，占地面积 919.7m2，建筑面积 919.7m2，用于盛放原料、成品及包材	依托现有 1 座，长 60m×宽 15.3 m×高 7m ，1F，占地面积 919.7m2，建筑面积 919.7m2，用于盛放原料、成品及包材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氯化氢，投料废气采用碱洗塔中和洗涤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氯化氢，投料废气采用碱洗塔中和洗涤+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增加活性炭吸附
	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采用安装消音器、厂房吸声、隔声、减震和降噪	采用安装消音器、厂房吸声、隔声、减震和降噪	无变化

		等措施	等措施	
	固废处理	依托污水站北侧危废间一处，长 5.83m×宽 4.35m，建筑面积 25m^2。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危化品废包装物（氢氧化钠、盐酸）、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厂家处置。	依托污水站北侧危废间一处，长 5.83m×宽 4.35m，建筑面积 25m^2。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危化品废包装物（氢氧化钠、盐酸）、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厂家处置。	新增废活性炭
	环境风险	依托厂区现有 500 立方米事故水池一座。	依托厂区现有 500 立方米事故水池一座。	无变化

3.4.2 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2a，项目建设单位已盖章确认，具体见附件。拆除设备清单见表 3.4-2b。

表 3.4-2a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复配釜	35m³	12 个	复配釜	30m³	8 个	复配釜减少 4 个，复配釜容积减少
2	PE 储罐	10m³	4 个	水罐	10m³	4 个	无变化
3	PE 储罐	6m³	4 个	辅料罐	6m³	4 个	无变化
4	PE 储罐	2m³	1 个	辅料罐	2m³	1 个	无变化
5	水罐	50m³	4 个	水罐	50m³	4 个	无变化
6	酸泵	100m³/h	3 台	酸泵	100m³/h	3 台	无变化
7	齿轮泵	12m³/h	2 台	齿轮泵	12m³/h	2 台	无变化
8	碱洗塔	2.2kw	1 台	碱洗塔	2.2kw	1 台	无变化
9	/	/	/	活性炭吸附箱	2700mm×1000mm×1800mm	1 台	新增

3.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水、盐酸、助排剂、缓蚀剂、铁离子稳定剂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5-1。

表 3.5-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单位 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规模	水	1%盐酸	助排剂	缓蚀剂	粘土稳定剂	铁离子稳定剂
1	酸化解堵液	12000	4800	36720	60	240	60	120

3.6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降粘剂、起泡剂等油田助剂。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6-1。

表 3.6-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规模（t/a）	实际规模（t/a）	储存方式	变化情况
1	酸化解堵液	12000	12000	吨桶	无变化

3.7 水源及水平衡

3.7.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碱洗塔用水等。本项目新鲜水由园区市政管网提供。

（1）碱洗塔用水

碱洗塔使用片碱、水配成碱液。碱液每月更换一次，每次用水约 1m³，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碱洗塔新鲜水用量为 10m³/a，来自市政管网。

（2）地面清洗用水

根据现场调查，，地面清洗每日用水 0.18m³/d（54m³/a），地面清洗用水使用新鲜水。

（3）生产配置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量为 4800m³/a，用水为新鲜水，来自园区市政管网。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4864m³/a。

3.7.2 排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区内排水管网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碱洗塔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均经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碱洗塔废水

根据调查，碱洗塔废水产生量为 7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地面清洗废水

根据调查，地面清洗废水为 27m³/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4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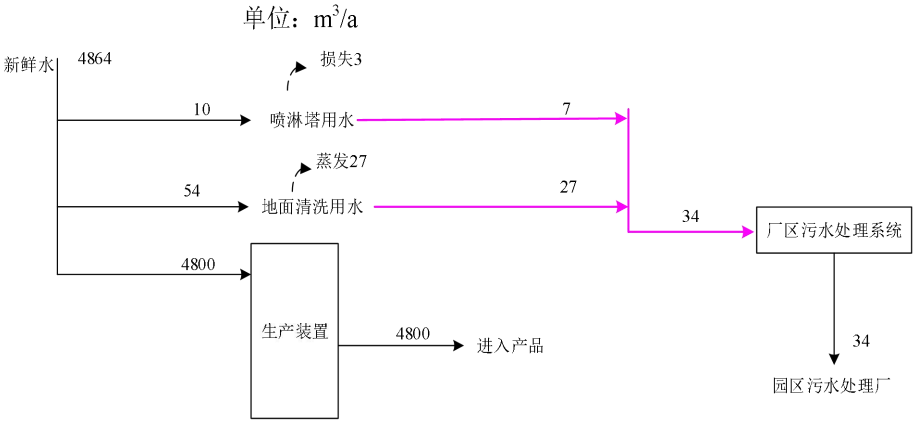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3.8 生产工艺

本项目以水、31%盐酸、助排剂、缓释剂、铁离子稳定剂、粘土稳定剂等为主要原料，进行复配后包装，复配过程为物理混合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用 30000L复配釜生产。本项

目产品为酸化解堵液，操作过程主要为投料-混合-放料，使不同原料充分混合均匀，产品配料明细见统计表，现说明产品的生产过程。

表 2-21　产品配料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规模	水	31%盐酸	助排剂	缓蚀剂	粘土稳定剂	铁离子稳定剂
1	酸化解堵液	12000	4800	6720	60	240	60	120

表 2-22　生产配置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t/a	使用设备	年生产批次	每批次生产时间 h	每批次产能t
酸化解堵液	12000	30000L复配釜	600	12	20

3.8.1 工艺流程

1、酸化解堵液工艺流程简述

通过自动化进料系统控制进料泵先后将生产用水、助排剂、酸化缓蚀剂、粘土稳定剂、铁离子稳定剂、31%盐酸泵入复配釜，投料时间 2h，将各种化学添加剂添加完成后，控制氟塑料离心泵进行流程内酸液循环 10 小时，确保各添加剂混合均匀，室温下操作，即得到酸化解堵液成品。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合格后灌装入库。

产污环节：

废气：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 G1，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投料废气 G1 经管道收集后经碱洗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

噪声：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机泵，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

固废：危化品废包装物 S1，危化品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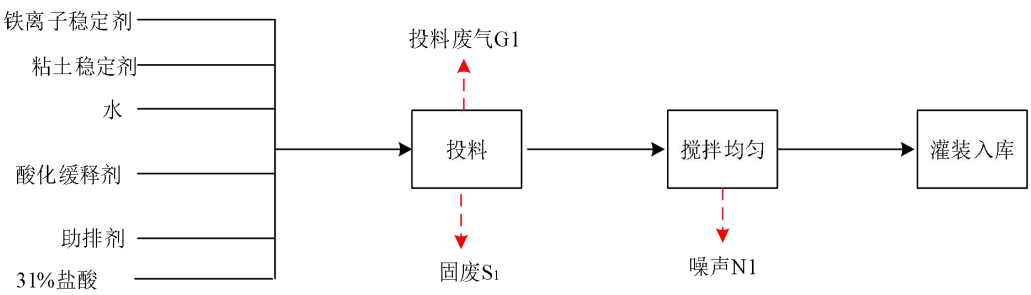


图 2.1 酸化解堵液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3.8.2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汇总：

1、废气

本项目涉及有组织废气为酸化解堵液投料废气 G1，投料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依托的污水处理站新增废气经生物过滤后由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涉及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未收集的投料废气（M1），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碱洗塔废水W1，主要污染物为全盐量、SS；地面清洗废水W2，主要污染物为COD 、BOD_5、氨氮、SS、全盐量；上述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活性污泥法”（沉淀+曝气+消毒）工艺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3、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危化品废包装物S1（氢氧化钠、盐酸）、废活性炭S2、废润滑油S3；废冷冻机油S4；废油桶S5，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

根据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23 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W1	碱洗塔废水	SS、全盐量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活性污泥法”（沉淀+曝气+消毒）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W2	地面清洗废水	COD、BOD_5、氨氮、SS、全盐量	
废气	G1	投料废气	氯化氢	投料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碱洗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M1	车间无组织面源	氯化氢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的排放
危险废物	S1	危化品废包装物	酸、碱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废活性炭	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润滑油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冷冻机油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油桶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1	设备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碱洗塔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500m^3/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34m^3/a，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污水处理站由污水处理池和辅助管理房组成，整体呈南北布置，污水处理池位于南侧，辅助管理房位于北侧。污水处理池为矩形水池，东西宽 20m，南北长 64m，池深 3.5m，池体东侧部分为主体池体，宽度约 15m，西侧宽度约 5m，污水自东南侧入均质池，向北依次经过一次沉淀池、曝气池、二次沉淀池，处理水经消毒池消毒，经计量后于池体南侧排入市政管网。二次沉淀池回流污泥和污泥脱出水进入污泥回流池，污泥回流池污泥回流回曝气池，剩余污泥和一次沉淀池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池污泥经泵送入辅助管理房内的污泥脱水房；辅助管理房包括污泥脱水及暂存房、运行控制室和药剂存放室。

污水处理具体工艺为：废水经管道泵入均质池，需要处理的废水充分混合，并控制进入下一步处理的流量均匀，废水进入一次沉淀池，大颗粒杂质自然沉降，一次沉淀池出水和从二次沉淀池回流的活性污泥同时进入曝气池，沿曝气池长度打入空气，使污水和活性污泥充分混合接触，并得到溶解氧，为微生物的生长繁殖创造良好条件。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不断地被微生物吸附、分解，污水得到净化。混合液流入二次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净化后污水经臭氧消毒后向外排放，部分活性污泥回流至曝气池，剩余污泥从系统中排出。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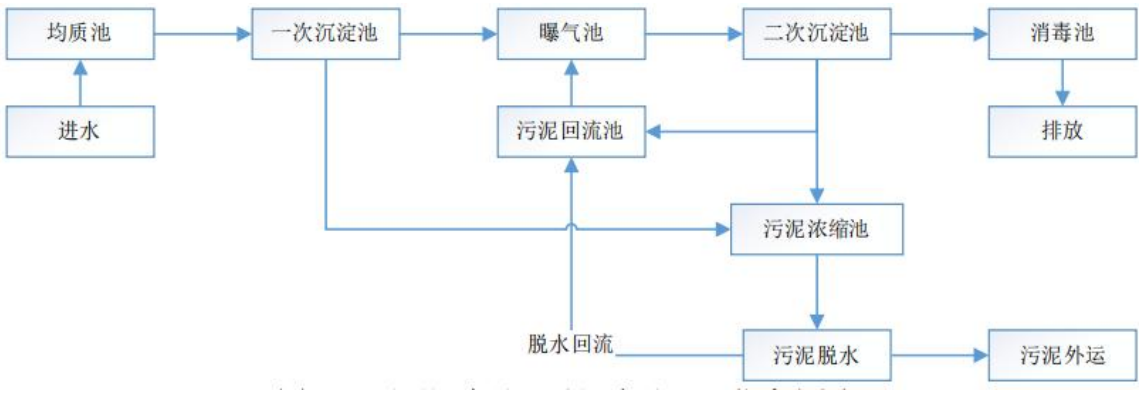


图 4-1 依托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依托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废水量（m^3/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碱洗塔废水 W1	7	SS	200	0.0014	排入厂区依托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全盐量	700	0.0049	
地面清洗废水 W2	27	COD	300	0.0081	
		BOD_5	100	0.0027	
		氨氮	30	0.00081	
		SS	200	0.0054	
		全盐量	800	0.0216	

4.1.2 废气

4.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涉及有组织废气为酸化解堵液投料废气 G1，投料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依托的污水处理站新增废气经生物过滤后由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4.1-2。

表 4.1-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类别	序号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	酸化解堵液投料废气	氯化氢	投料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G2	污水处理站新增废气	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依托的污水处理站新增废气经生物过滤后由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酸化解堵液废气收集



酸化解堵液废气处理设施



污水站废气收集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图 4.1-2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投料过程中逸散的氯化氢。生产中加强管理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4.1-3。

表 4.1-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1	装置区	做好车间密闭工作，设备保持密闭，加强管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装置中的风机、搅拌机、循环泵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用优化项目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主要噪声源	位置	治理措施	源强 dB（A）	
				设备噪声等级	治理后噪声等级
1	搅拌机	装置区	基础减振	80	60
2	循环泵			85	60
3	风机	空压机房	基础减振	80	6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图 4.1-5 降噪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危化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危化品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生产	固态	酸、碱	T/I	HW49 900-041-49	4.0	3.5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酸	T/I	HW49 900-039-49	0.4	0.4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7-08	0.2	0.2
6	废冷冻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I	HW08 900-219-08	0.4	0.4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5	0.05





依托危废暂存间

图 4.1-6 危险废物收集设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项目由公司环保科负责，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3 人，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环保手续、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与生态环境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2）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小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由公司总经理分管环保管理，主管环保日常管理工作，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班组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4.2.2 在线检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3 大气污染防控体系检查

经核查，厂区内建立了大气污染防控体系。具体如下：

本项目涉及有组织废气为酸化解堵液投料废气 G1，投料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依托的污水处理站新增废气经生物过滤后由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生物过滤

图 4.2-2 大气污染防控措施

4.2.4 无组织废气防控体系检查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车间生产时产生的无组织氯化氢。项目采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做好车间密闭工作，设备保持密闭，加强管理。

4.2.5 水体污染防控体系检查

经核查厂区建立了水体污染防控体系，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碱洗塔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处理站

	
事故水池	污水排放口

图 4.2-2 水体污染防控措施

4.2.6 各类防渗措施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防渗说明，生产装置区地面、依托的危废贮存间等区域进行了已按要求进行了防渗，采用 C25 抗渗等级为 P6 的混凝土整体浇筑，渗透系数<1×10^{-7}cm/s，具体做法见附件 7。



装置区防渗



依托危废贮存间防渗

图 4.2-3 防渗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7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本项目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已编制完成《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定期进行了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演习。对照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公司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能够满足发生突发事件时所需应急物资。

公司目前应急物资装备详见表 4.2-1。

表 4.2-1 公司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紧急救援物资	数量	状况	存放位置
1	防护眼镜	5 副	良好	应急柜
2	防尘口罩	2 包	良好	应急柜
3	绝缘手套	1 副	良好	应急柜
4	安全帽	5 个	良好	应急柜
5	应急急救药箱	1 个	良好	应急柜
6	乳胶手套	5 副	良好	应急柜
7	防爆对讲机	2 个	良好	应急柜
8	手电筒	3 个	良好	应急柜
9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4 个	良好	消防柜
10	消防铲	2 把	良好	消防柜
11	消防斧	2 把	良好	消防柜
12	消防砂	3方	良好	消防柜
13	耳塞	4副	良好	应急柜

现场应急物资照片如下：

<table>
<tr>
<td></td>
<td>
</td>
</tr>
<tr>
<td>灭火器</td>
<td>消防器材柜</td>
</tr>
</table>

	
手电筒	防尘口罩
	
防护眼镜	应急急救药箱

图 4.2-7 现场应急物资图片

4.2.8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的要求，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平台和永久采样孔，在废水排放口和依托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了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12000 吨/年酸化解堵液生产装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于 2023 年 1 月申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得到了东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

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及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5%。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投料工序产生氯化氢收集后经碱洗中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生物过滤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VOCs 排放达到《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污水处理站的各反应池、污泥池等位置加盖密闭；项目应切实加强粉尘、VOCs 治理，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排放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9)表 3 中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投料工序产生氯化氢收集后经碱洗中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生物过滤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VOCs 排放达到《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 61-2018)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污水处理站的各反应池、污泥池等位置加盖密闭；项目应切实加强粉尘、VOCs 治理，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排放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9)表 3 中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建设 1 座 5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站，采用“活性污泥法”工艺。项目产生的碱洗塔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建设 1 座 5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站，采用“活性污泥法”工艺。项目产生的碱洗塔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营首 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噪声	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	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	已落实

污染防治	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的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危化品废包装物、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危险废物鉴定，鉴别程序和鉴别方法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 (环办固体函[2021]419 号)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如属于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性质鉴定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危化品废包装物、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站污泥暂未产生，后期产生后进行鉴别工作。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备案号：东环开分发-202310-089-L，已建 500 立方米事故水池一座。	已落实
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 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 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完成生态恢复工作。	已落实
其它要求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开展地下水、土壤例行监测。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开展地下水、土壤例行监测。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已落实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一致，已落实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

表 4.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污水管道	2
2	废气治理	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箱、排气筒	10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	4
4	固废治理	依托危废暂存间	1
5	地下水、土壤预防措施	地面防渗	2
6	环境风险预防	配备应急物资等	2
7	合计		21
8	工程总投资		200
9	占总投资比例（%）		10.5

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及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

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东开管环审〔2023〕33号

经研究，对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提报的《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利用山东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占地面积 1839.4 平方米。本项目以聚丙烯酰胺、白油及多种盐类物质为原材料，经过投料、混合、包装入库等工序(生产过程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年产油田助剂 10 万吨(其中包括：10800 吨降粘剂、150 吨起泡剂、5250 吨压裂用降阻剂(乳液)、10800 吨稠化剂、12240 吨缓蚀剂(其中 240t 用于酸化解堵液生产，其余外售)、150 吨交联剂、12060 吨助排剂(水伤害处理剂，其中 60t 用于酸化解堵液生产，其余外售)、12060 吨粘土稳定剂(其中 60t 用于酸化解堵液生

产，其余外售)、12000 吨压井液、100 吨暂堵剂、300 吨凝胶类堵剂、270 吨铁离子稳定剂(其中 120t 用于酸化解堵液生产，其余外售)、12000 吨酸化解堵液、12000 吨清洗剂、150 吨防乳化剂、150 吨变粘剂)。项目总投资 13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建设 1 座 5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站，采用“活性污泥法”工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污水、反渗透浓水、碱洗塔废水、碱洗塔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的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 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原料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分子筛、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危化品废包装物、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危险废物鉴定，鉴别程序和鉴别方法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 号)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

作。

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6.1.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现行有效的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依托的污水处理站新增废气经生物过滤后由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³	kg/h	
酸化解堵液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100	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VOCs	100	5.0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氨	20	1.0	
	硫化氢	3	0.1	
	臭气浓度	800	--	

6.1.2 无组织废气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现行有效的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氯化氢0.2mg/m³）。厂界VOCs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9)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³）；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0.06mg/m³、氨1.5mg/m³、臭气浓度20）。具体见表6.1-2。

表 6.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位置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企业厂界	颗粒物	mg/m³	1.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氯化氢	mg/m³	0.2	
	VOCs	mg/m³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9)表 3
	硫化氢	mg/m³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	mg/m³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6.2 废水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现行有效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的入水水质要求。废水中全盐量参照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半岛流域》（DB37 3416.5-2025）要求。（全盐量 3500mg/L）。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三级要求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6~9	6~9
2	COD	500	200	200
3	BOD_5	300	100	100
4	SS	400	300	300
5	氨氮	-	35	35
6	石油类	20	15	1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0	20
8	全盐量	-	-	3500
注：全盐量参照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半岛流域》（DB37 3416.5-2025）要求				

6.3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现行有效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监测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dB（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域标准限值
	夜间	dB（A）	50	

6.4 固废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现行有效的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有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如表 7.1-1、图 7-1 所示。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酸化解堵液废气排放口	15	氯化氢	3次/天，检测2天
2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15	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检测2天

7.1.2 无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如表 7.1-2、图 7-1 所示。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备注
氯化氢、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4 次/天，检测 2 天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7.2 废水监测

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如表 7.2-1、图 7-1 所示。

表 7.2-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进口、出口）	COD 、BOD_5、氨氮、SS、全盐量、石油类、pH、表面活性剂	4 次/天，检测 2 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根据厂区平面布置以及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如表 7.3-1、图 7-1 所示。

表 7.3-1 声环境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1#	厂区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2 次/天，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测量均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进行，风速小于 5m/s。
2#	厂区南厂界外 1m			
3#	厂区西厂界外 1m			
4#	厂区北厂界外 1m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验收核实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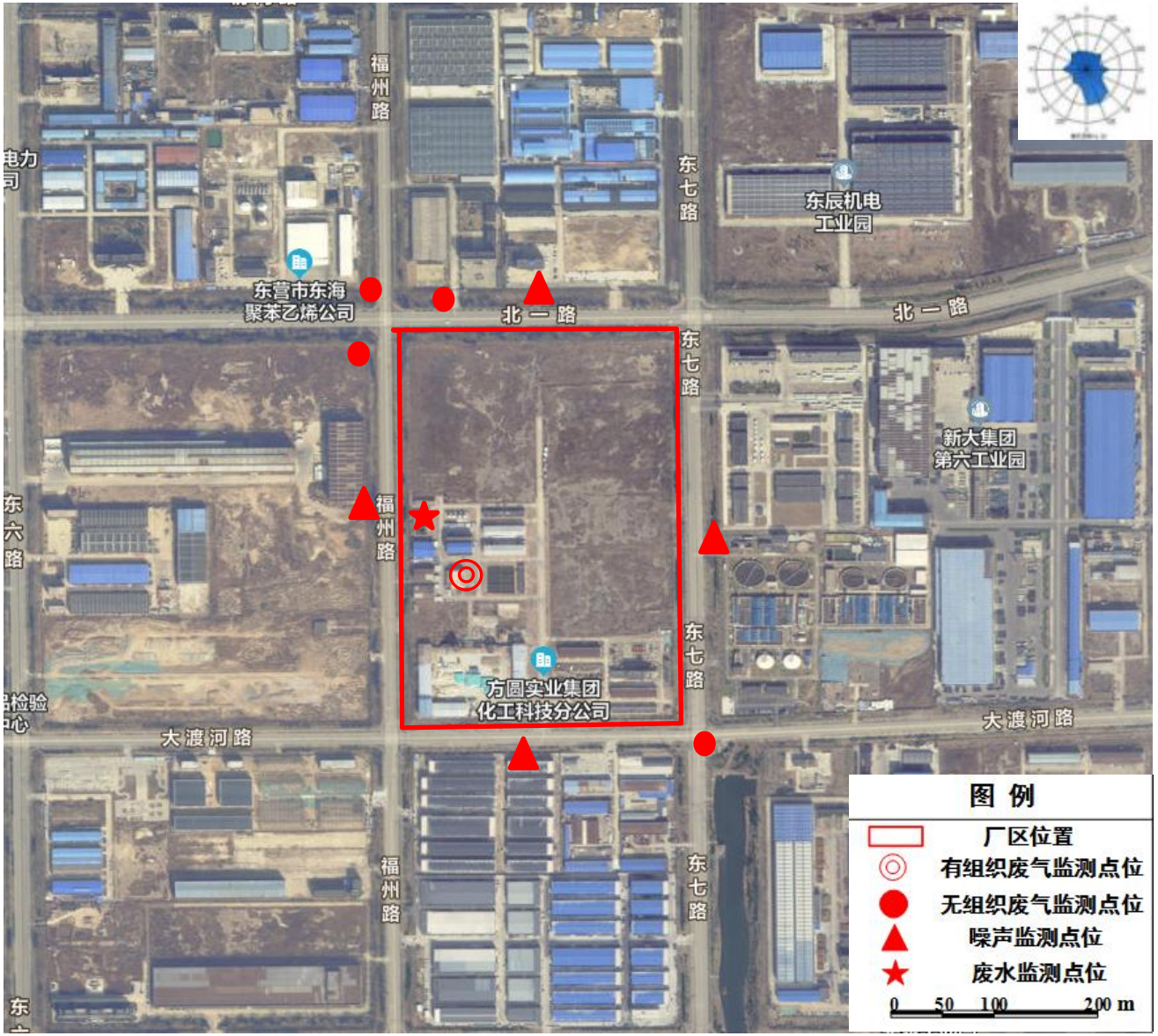

福州路
东七路
东辰机电工业园
东营市东海聚苯乙烯公司
北一路
北一路
东七路
新大集团第六工业园
福州路
方圆实业集团化工科技分公司
东七路
大渡河路
大渡河路
福州路
东七路
图 例
厂区位置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0 50 100 200 m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1a。

表 8.1-1a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GH-2A 智能烟气采样器	XH/CY132	0.9mg/m^3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120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H-2A 智能烟气采样器	XH/CY132	0.25mg/m^3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120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3 年)第五篇/第四章/ 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H-2A 智能烟气采样器	XH/CY132	0.01mg/m^3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120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KB-6F 恶臭气体采样器	XH/CY062	/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120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KB-6F 恶臭气体采样器	XH/CY062	0.07mg/m^3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120	
			GC1120 气相色谱仪	XH/FX008	
无组织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KB-6120E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XH/CY220	0.02mg/m^3
				XH/CY221	
				XH/CY222	
				XH/CY223	
			IC6000 离子色谱仪	XH/FX006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KB-6120E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XH/CY220	0.01mg/m^3
				XH/CY221	
				XH/CY222	
				XH/CY223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3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KB-6120E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XH/CY220	0.001 mg/m³
				XH/CY221	
				XH/CY222	
				XH/CY223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KB-6F 恶臭气体采样器	XH/CY062	10（无量纲）
备注	无				

表 8.1-1b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JF-2022B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H/CY229	0.07mg/m³
				XH/CY230	
				XH/CY231	
				XH/CY232	
			GC1120 气相色谱仪	XH/FX008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4 便携式酸度计	XH/CY035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酸式滴定管	XH/FX02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PX-100B-Z 生化培养箱	XH/FX022	0.5mg/L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	XH/FX277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24 电子天平	XH/FX086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2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60 红外测油仪	XH/FX011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5mg/L
	全盐量	HJ 51-2024 水质 全盐	FA224 电子天平	XH/FX086	25mg/L

		量的测定 重量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H/CY100	/
			AWA6022A 声校准仪器	XH/CY077	
备注	无				

8.2 人员资质

1）人员资质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检测部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检测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检测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在1.1～3.1m/s间，小于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满足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名称	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t/d）	设计产量（t/d）	负荷
酸化解堵液	2025.08.25	40.40	40.0	101.0%
	2025.08.26	40.56	40.0	101.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101.0%~101.4%，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稳定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1、表 9.2-2。

表 9.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2025.08.25		分析日期		2025.08.25~2025.08.2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10:30-10:40	25.4	101.9	S	1.9	8	7	多云
12:50-13:00	26.6	101.8	S	2.1	8	7	多云
15:00-15:10	26.9	101.8	S	2.0	8	7	多云
17:18-17:28	25.0	101.9	S	2.2	8	7	多云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氯化氢 (mg/m³)	XH25H348Q03~06101-01	第一次	<0.02	0.027	0.022	0.028	0.029
	XH25H348Q03~06102-01	第二次	<0.02	0.024	0.026	0.024	
	XH25H348Q03~06103-01	第三次	<0.02	0.028	0.025	0.026	
	XH25H348Q03~06104-01	第四次	<0.02	0.029	0.027	0.023	
氨 (mg/m³)	XH25H348Q03~06101-02	第一次	0.02	0.06	0.05	0.06	0.07
	XH25H348Q03~06102-02	第二次	0.02	0.07	0.05	0.06	
	XH25H348Q03~06103-02	第三次	0.03	0.07	0.04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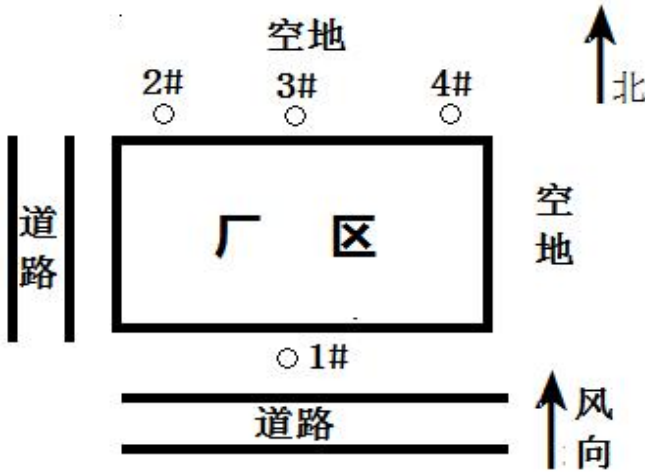
	XH25H348Q03~06104-02	第四次	0.02	0.06	0.05	0.05	
硫化氢 (mg/m^3)	XH25H348Q03~06101-03	第一次	0.001	0.003	0.004	0.004	0.006
	XH25H348Q03~06102-03	第二次	0.002	0.004	0.005	0.005	
	XH25H348Q03~06103-03	第三次	<0.001	0.002	0.004	0.006	
	XH25H348Q03~06104-03	第四次	0.001	0.002	0.003	0.005	
臭气浓度（无量纲）	XH25H348Q03~06101-04	第一次	<10	14	11	15	15
	XH25H348Q03~06102-04	第二次	<10	12	14	11	
	XH25H348Q03~06103-04	第三次	<10	11	13	13	
	XH25H348Q03~06104-04	第四次	<1013	13	15	14	
VOCs (mg/m^3)	XH25H348Q03~06101-05	第一次	0.55	0.73	0.82	0.87	1.03
	XH25H348Q03~06102-05	第二次	0.57	0.77	0.88	0.92	
	XH25H348Q03~06103-05	第三次	0.45	0.76	0.79	1.03	
	XH25H348Q03~06104-05	第四次	0.59	0.71	0.85	0.97	
颗粒物（$\mu g/m^3$）	XH25H348Q03~06101-06	第一次	317	447	427	409	447
	XH25H348Q03~06102-06	第二次	333	413	415	435	
	XH25H348Q03~06103-06	第三次	323	425	408	446	
	XH25H348Q03~06104-06	第四次	344	402	434	4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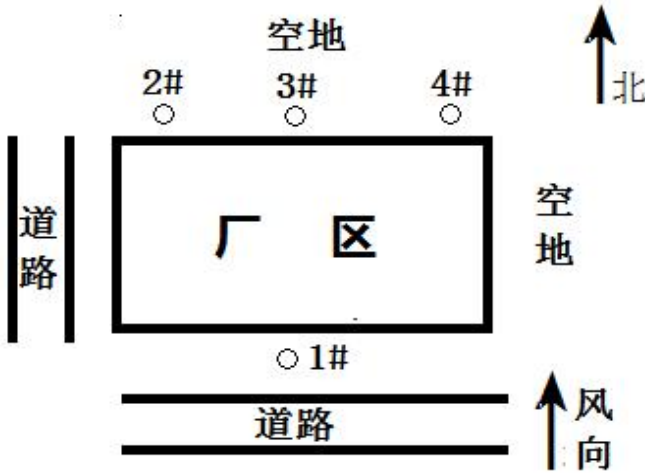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2025.08.26			分析日期		2025.08.26~2025.08.28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8:40-08:50	28.1	101.7	S	1.8	2	1	晴
09:33-09:43	29.4	101.6	S	1.9	2	1	晴
10:45-10:55	30.6	101.5	S	1.7	2	1	晴

12:47-12:57	32.0	101.4	S	1.6	1	0	晴
15:05-15:15	31.1	101.5	S	1.8	1	0	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氯化氢 (mg/m³)	XH25H348Q03~06201-01	第一次	<0.02	0.026	0.027	0.027	0.027
	XH25H348Q03~06202-01	第二次	<0.02	0.025	0.023	0.027	
	XH25H348Q03~06203-01	第三次	<0.02	0.027	0.024	0.025	
	XH25H348Q03~06204-01	第四次	<0.02	0.026	0.027	0.026	
氨(mg/m³)	XH25H348Q03~06201-02	第一次	0.01	0.04	0.06	0.05	0.06
	XH25H348Q03~06202-02	第二次	0.02	0.03	0.06	0.04	
	XH25H348Q03~06203-02	第三次	0.01	0.04	0.05	0.04	
	XH25H348Q03~06204-02	第四次	0.01	0.04	0.06	0.05	
硫化氢 (mg/m³)	XH25H348Q03~06201-03	第一次	<0.001	0.002	0.003	0.004	0.007
	XH25H348Q03~06202-03	第二次	0.002	0.003	0.002	0.006	
	XH25H348Q03~06203-03	第三次	0.001	0.003	0.003	0.006	
	XH25H348Q03~06204-03	第四次	0.001	0.002	0.003	0.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XH25H348Q03~06201-04	第一次	<10	14	11	12	15
	XH25H348Q03~06202-04	第二次	<10	13	12	13	
	XH25H348Q03~06203-04	第三次	<10	15	13	14	
	XH25H348Q03~06204-04	第四次	<10	11	14	11	
VOCs (mg/m³)	XH25H348Q03~06201-05	第一次	0.67	0.86	0.94	0.79	0.96
	XH25H348Q03~06202-05	第二次	0.54	0.74	0.96	0.84	

	XH25H348Q03~06203-05	第三次	0.65	0.80	0.91	0.81	
	XH25H348Q03~06204-05	第四次	0.60	0.83	0.93	0.74	
颗粒物（μg/m³）	XH25H348Q03~06201-06	第一次	308	410	432	449	449
	XH25H348Q03~06202-06	第二次	326	422	442	425	
	XH25H348Q03~06203-06	第三次	333	446	407	405	
	XH25H348Q03~06204-06	第四次	346	434	424	419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无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氯化氢0.029mg/m³；氨0.07mg/m³；硫化氢0.007mg/m³；VOCs 1.03mg/m³；颗粒物0.447mg/m³；臭气浓度15；氯化氢、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氯化氢0.2mg/m³）；VOCs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9)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2.0mg/m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0.06mg/m³、氨1.5mg/m³、臭气浓度20）。

9.2.1.2 有组织废气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25	分析日期	2025.08.25~2025.08.27

检测点位		酸化解堵液废气排放口 DA004（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氯化氢	XH25H348Q01101	第一次	28.4	1523	1.2	1.8×10^{-3}
	XH25H348Q01102	第二次	29.0	1641	1.4	2.3×10^{-3}
	XH25H348Q01103	第三次	28.5	1406	1.5	2.1×10^{-3}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5m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3（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平均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氨	XH25H348Q02101-01	第一次	32.0	6153	1.66	/	0.0102
	XH25H348Q02102-01	第二次	31.1	6046	1.44	/	8.71×10^{-3}
	XH25H348Q02103-01	第三次	30.7	6115	1.49	/	9.11×10^{-3}
硫化氢	XH25H348Q02101-02	第一次	31.2	6088	0.12	/	7.3×10^{-4}
	XH25H348Q02102-02	第二次	31.4	6092	0.15	/	9.1×10^{-4}
	XH25H348Q02103-02	第三次	31.1	6174	0.14	/	8.6×10^{-4}
臭气浓度	XH25H348Q02101-03	第一次	31.2	6088	309	/	/
	XH25H348Q02102-03	第二次	31.4	6092	269	/	/
	XH25H348Q02103-03	第三次	31.1	6174	416	/	/
VOCs	XH25H348Q02101-04,1	第一次	31.2	6088	1.47	1.45	8.95×10^{-3}
	XH25H348Q02101-04,2		32.0	6153	1.34		8.25×10^{-3}
	XH25H348Q02101-04,3		31.7	6509	1.53		9.96×10^{-3}
	XH25H348Q02102-04,1	第二次	31.4	6092	1.50	1.45	9.14×10^{-3}
	XH25H348Q02102-04,2		31.1	6046	1.41		8.52×10^{-3}
	XH25H348Q02102-04,3		30.9	6022	1.43		8.61×10^{-3}
	XH25H348Q02103-04,1	第三次	31.1	6174	1.38	1.43	8.52×10^{-3}
	XH25H348Q02103-04,2		30.7	6115	1.48		9.05×10^{-3}
	XH25H348Q02103-04,3		30.4	6210	1.44		8.94×10^{-3}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55m	
备注	无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26		分析日期	2025.08.26~2025.08.27		
检测点位		酸化解堵液废气排放口 DA004（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氯化氢	XH25H348Q01201	第一次	30.2	1703	1.3	2.2×10^{-3}	
	XH25H348Q01202	第二次	29.8	1671	1.6	2.7×10^{-3}	
	XH25H348Q01203	第三次	29.2	1726	1.4	2.4×10^{-3}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5m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3（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平均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氨	XH25H348Q02201-01	第一次	33.2	6052	1.77	/	0.0107
	XH25H348Q02202-01	第二次	33.5	6053	1.98	/	0.0120
	XH25H348Q02203-01	第三次	34.1	5998	1.83	/	0.0110
硫化氢	XH25H348Q02201-02	第一次	32.3	5950	0.14	/	8.3×10^{-4}
	XH25H348Q02202-02	第二次	32.9	6579	0.16	/	1.1×10^{-3}
	XH25H348Q02203-02	第三次	33.9	6133	0.17	/	1.0×10^{-3}
臭气浓度	XH25H348Q02201-03	第一次	32.3	5950	478	/	/
	XH25H348Q02202-03	第二次	32.9	6579	416	/	/
	XH25H348Q02203-03	第三次	33.9	6133	354	/	/
VOCs	XH25H348Q02201-04,1	第一次	32.3	5950	1.54	1.51	9.16×10^{-3}
	XH25H348Q02201-04,2		33.2	6052	1.56		9.44×10^{-3}
	XH25H348Q02201-04,3		33.5	6285	1.43		8.99×10^{-3}
	XH25H348Q02202-04,1	第二次	32.9	6579	1.47	1.48	9.67×10^{-3}
	XH25H348Q02202-04,2		33.5	6053	1.45		8.78×10^{-3}

	XH25H348Q02202-04,3		33.6	6110	1.52		9.29×10^{-3}
	XH25H348Q02203-04,1	第三次	33.9	6133	1.36	1.36	8.34×10^{-3}
	XH25H348Q02203-04,2		34.1	5998	1.33		7.98×10^{-3}
	XH25H348Q02203-04,3		34.7	6620	1.39		9.20×10^{-3}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55m							
备注	无						

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酸化解堵液废气排放口氯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3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2.4×10^{-3}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气筒限值要求（100mg/m^3，0.26kg/h）。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1.86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kg/h；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6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9.8×10^{-4}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6；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45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8.9×10^{-3}kg/h，污水处理站废气中 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中 15m 排气筒标准限值（氨 20mg/m^3、1.0kg/h；硫化氢 3mg/m^3 、0.1kg/h ；VOCs100mg/m^3 、5.0kg/h；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9.2.1.3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项目污水站总排口（DW001）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因子	位置	2025.8.25					2025.8.26					标准限值
		1	2	3	4	日均值	1	2	3	4	日均值	
化学需氧量	进口 1#	62	66	70	74	68	64	68	72	74	69.5	—
	出口 2#	38	36	39	35	37	37	40	34	36	36.75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进口 1#	17.5	17.9	16.8	17.3	17.38	17.8	19.1	17.3	17.4	17.9	—
	出口 2#	8.7	9.2	9.1	8.9	8.98	9.6	9.0	9.3	8.8	9.18	100
氨氮	进口 1#	64.0	66.6	65.3	62.6	64.63	62.8	65.3	64.4	61.3	63.45	—
	出口 2#	17.5	18.0	17.3	17.1	17.48	17.8	18.1	17.5	16.8	17.55	35
悬浮物	进口 1#	65	63	61	66	63.75	59	64	60	62	61.25	—
	出口 2#	15	17	14	18	16	16	19	13	17	16.25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进口 1#	0.708	0.766	0.714	0.702	0.72	0.674	0.750	0.704	0.712	0.71	—
	出口 2#	0.140	0.154	0.120	0.110	0.131	0.148	0.178	0.130	0.122	0.14	20
全盐量	进口 1#	2.91×10^3	2.79×10^3	2.82×10^3	2.85×10^3	2.84×10^3	2.75×10^3	2.93×10^3	2.95×10^3	2.87×10^3	2.88×10^3	—
	出口 2#	1.22×10^3	1.37×10^3	1.29×10^3	1.35×10^3	1.31×10^3	1.32×10^3	1.26×10^3	1.39×10^3	1.24×10^3	1.30×10^3	3500
石油类	进口 1#	1.88	1.82	2.08	2.04	1.96	2.06	2.20	2.14	1.96	2.09	—
	出口 2#	0.40	0.39	0.42	0.39	0.4	0.46	0.43	0.36	0.33	0.40	15
pH 值	进口 1#	7.1	7.2	7.0	7.1	7.1	7.2	7.2	7.0	7.0	7.1	—
	出口 2#	7.5	7.6	7.4	7.6	7.53	7.5	7.7	7.6	7.5	7.5	6~9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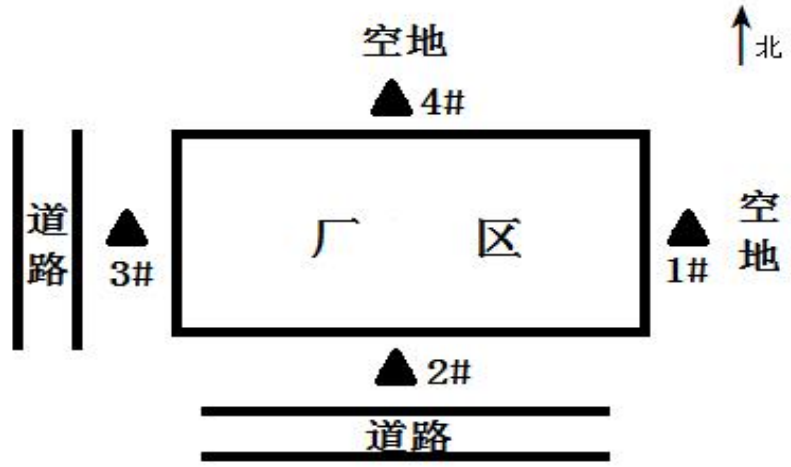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悬浮物、pH、BOD_5、COD、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悬浮物 400mg/L、pH6-9、BOD_5 300mg/L、COD500mg/L、石油类 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COD、BOD_5、氨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pH 满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的入水水质要求。（COD200mg/L、$BOD_5$100mg/L、氨氮 35mg/L、SS3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石油类 15mg/L、pH6-9；全盐量满足参照执行的《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半岛流域》（DB37 3416.5-2025）要求。（全盐量 3500mg/L）。

9.2.1.4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8.25	昼间		2.0		多云	
	夜间		2.3		多云	
2025.08.26	昼间		1.8		晴	
	夜间		2.1		晴	
检测日期	2025.08.25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生产	14:04	58.0	22:01	46.9
厂界南 2#	生产	生产	14:19	57.6	22:14	48.8
厂界西 3#	生产	生产	14:33	58.4	22:27	48.8
厂界北 4#	生产	生产	14:48	58.3	22:42	49.0
检测日期	2025.08.26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生产	14:03	59.9	22:00	42.1
厂界南 2#	生产	生产	14:36	58.0	22:13	42.6
厂界西 3#	生产	生产	14:52	59.0	22:27	45.1
厂界北 4#	生产	生产	15:24	53.9	22:41	45.0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无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3.1.2 污染物排放监测中对总量核算的要求为“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根据《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开管环审〔2023〕33 号）、该项目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报告只对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进行计算，不再对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达标性分析。

COD、氨氮总量包含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内，不再进行 COD、氨氮总量核算达标性分析，只进行年排放量计算。

表 9.2-6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总量控制对象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年运行时间	验收核算总量	总量控制要求	是否满足
废气							
酸化解堵液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101.2%	2.4×10^{-3}kg/h	7200h	0.0173t/a	/	满足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氨	101.2%	0.011kg/h	7200h	0.0792t/a	/	满足
	硫化氢	101.2%	9.8×10^{-4}kg/h	7200h	0.0007t/a	/	满足
无组织	氯化氢	/	/	7200h	0.003	/	满足
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无法进行核算，本次验收报告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已批复的环评报							

告中的量进行核算。

表 9.2-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总量控制对象	监测期间日均浓度 mg/L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m^3/a	纳管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是否满足
污水总排口 DW001	COD	36.88	34	0.0013	/	/
	氨氮	17.52	34	0.0006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总量要求。

9.3.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1.1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投料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因环保设施现场不具备开孔条件，因此，不再对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依托的污水处理站新增废气经生物过滤后由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因环保设施现场不具备开孔条件，因此，不再对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9.3.1.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次验收依据污水处理站进口和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浓度对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去除效率进行计算。废水去除效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废水的去除效率为：

去除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前日均浓度-出口日均浓度）/废水处理设施前日均浓度*100%

依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9.2-18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

序号	废水项目	进口平均浓度（mg/L）	出口平均浓度（mg/L）	去除效率（%）
1	COD	68.75	36.88	46.36%
2	BOD_5	17.64	9.39	46.77%
3	氨氮	64.04	9.39	85.34%
4	悬浮物	62.5	16.13	74.19%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15	0.136	80.98%
6	全盐量	2.86×10^3	1.31×10^3	54.20%
7	石油类	2.03	0.44	78.33%

由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以满足设计出水水质要求。

9.3.1.3 噪声处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经采取上述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

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3.1.4 固废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危化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已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见附件）。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雨、防晒、防渗要求，建立了台账及危废管理制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10 验收监测结论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5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与锦通路交叉路口路东 200 米，法定代表人为马超。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地点位于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项目用地面积为 2071.7m^2。购置复配釜、储罐及打料泵等设备，以聚丙烯酰胺、白油及多种盐类物质为原材料，经过投料、混合、包装入库等，生产全程不发生化学反应，实现年产油田助剂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油田助剂种类包括降粘剂、起泡剂、压裂用降阻剂（乳液）、稠化剂、缓蚀剂、交联剂、助排剂（水伤害处理剂）、粘土稳定剂、压井液、暂堵剂、凝胶类堵剂、铁离子稳定剂、清洗剂、防乳化剂、变粘剂、酸化解堵液（12000 吨/年）。

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8-370571-89-01-631679。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获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复（东开环预审[2023]11 号），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获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复（东开管环审[2023]33 号）。项目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开工建设，除酸化解堵液（12000 吨/年）生产装置未进行建设外，其他油田助剂生产装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建成。2023 年 6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 3 年 8 月 28 日投入试运行。2023 年 10 月进行自主验收，验收产品种类包括降粘剂、起泡剂、压裂用降阻剂（乳液）、稠化剂、缓蚀剂、交联剂、助排剂（水伤害处理剂）、粘土稳定剂、压井液、暂堵剂、凝胶类堵剂、铁离子稳定剂、清洗剂、防乳化剂、变粘剂，除酸化解堵液（12000 吨/年）产品未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中酸化解堵液（12000 吨/年）生产装置及其配套设施。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包括管理人员 1 人，技术人员 1 人，生产工人 18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三班制，每班生产时间 8 小时，全年实际生产时间 7200 h。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酸化解堵液（12000 吨/年）生产装置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9 日，项目调试起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调试完成，建设项目进入验收流程。2025 年 8 月 19 日企业在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handongwode.com/gongshigonggao/）对项目竣工、调试期情况进行了公示（见附件）。项目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意见。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中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属于登记管理。公司

已于2023年6月9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于2025年8月18号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500675520987D003X，有效期限自2025年8月18日至2030年8月17日。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在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有一定变化，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分析，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进行本次验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自行主持“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酸化解堵液（12000吨/年）生产装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本次验收监测对象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固废；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由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8月26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0.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101.0%~101.4%，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10.2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10.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酸化解堵液废气排放口氯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43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2.4×10^{-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气筒限值要求（100mg/m^3，0.26kg/h）。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氨最大排放浓度为1.86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11kg/h；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16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9.8×10^{-4}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416；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45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8.9×10^{-3}kg/h，污水处理站废气中VOCs、氨、硫化

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中 15m 排气筒标准限值（氨 20mg/m^3、1.0kg/h；硫化氢 3mg/m^3 、0.1kg/h ；VOCs100mg/m^3 、5.0kg/h；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氯化氢0.029mg/m^3；氨0.07mg/m^3；硫化氢0.007mg/m^3；VOCs 1.03mg/m^3；颗粒物0.447mg/m^3；臭气浓度15；氯化氢、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 ，氯化氢0.2mg/m^3）；VOCs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9)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2.0mg/m^3）；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0.06mg/m^3、氨1.5mg/m^3、臭气浓度20）。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悬浮物、pH、BOD_5、COD、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悬浮物 400mg/L、pH6-9、BOD_5 300mg/L、COD500mg/L、石油类 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COD、BOD_5、氨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pH 满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的入水水质要求。(COD200mg/L、$BOD_5$100mg/L、氨氮 35mg/L、SS3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石油类 15mg/L、pH6-9；全盐量满足参照执行的《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半岛流域》（DB37 3416.5-2025）要求。（全盐量 3500mg/L）。

噪声：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危化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已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见附件）。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雨、防晒、防渗要求，建立了台账及危废管理制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环境风险：本项目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并已完成《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定期进行了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演习。对照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公司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

能够满足发生突发事件时所需应急物资。

环境管理与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单位设置了环保管理小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暂存间，并设立了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酸化解堵液废气排放口氯化氢排放量 0.0173t/a，满足环评批复有组织氯化氢 0.0576t/a 要求。

10.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本项目投料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因环保设施现场不具备开孔条件，因此，不再对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依托的污水处理站新增废气经生物过滤后由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因环保设施现场不具备开孔条件，因此，不再对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为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本次验收对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进行了监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符合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要求，经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

噪声处理设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根据噪声监测结果，经过减振、隔音等措施后，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处理设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危化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已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见附件）。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雨、防晒、防渗要求，建立了台账及危废管理制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10.3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自建成以来无环保投诉或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环境纠纷问题；周边住户和周围企业对企业反应良好，均认为企业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

10.4 验收总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酸化解堵液（12000 吨/年）生产装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简况

11.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1.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1.2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11.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1.3.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3 人，负责项目的安全、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环保手续、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制定了详细且全面的环保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11.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定期进行了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演习。对照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公司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能够满足发生突

发事件时所需应急物资。

11.3.3 环境监测计划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已按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皆达标。

11.3.4 总量核算说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3.1.2 污染物排放监测中对总量核算的要求为“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根据《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开管环审〔2023〕33 号）、该项目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报告不再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达标性分析。

11.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1.4.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11.4.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11.5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等工程建设情况。

11.6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均不涉及需要整改的工作等。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经验收后方可投产使用，我单位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12000 吨/年酸化解堵液生产装置）现已建设完成，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监测验收。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件 3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东开环预审〔2023〕11 号

经研究，对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提报的《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利用山东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占地面积 1839.4 平方米。本项目以聚丙烯酰胺、白油及多种盐类物质为原材料，经过投料、混合、包装入库等工序（生产过程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年产油田助剂 10 万吨(其中包括：10800 吨降粘剂、150 吨起泡剂、5250 吨压裂用降阻剂（乳液）、10800 吨稠化剂、12240 吨缓蚀剂（其中 240t 用于酸化解堵液生产，其余外售）、150 吨交联剂、12060 吨助排剂（水伤害处理剂，其中 60t 用于酸化解堵液生产，其余外售）、12060 吨粘土稳定剂（其中 60t 用于酸化解堵液生产，其余外售）、12000 吨压井液、100 吨暂堵剂、300 吨凝胶类堵剂、270 吨铁离子稳定剂（其中 120t 用于酸化解堵液生产，其余外售）、12000 吨酸化解堵液、12000 吨清洗剂、150 吨防乳化剂、150 吨变粘剂）。项目总投资 13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

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全厂共设置4根排气筒。原料解包、投料工序产生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投料工序产生氯化氢收集后经碱洗中和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白油储罐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相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生物过滤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VOCs排放达到《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白油采用固定顶罐，污水处理站的各反应池、污泥池等位置加盖密闭；项目应切实加强粉尘、VOCs治理，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9）表3中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建设 1 座 5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站，采用“活性污泥法”工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污水、反渗透浓水、碱洗塔废水、碱洗塔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的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分子筛、废布袋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危险废物鉴定，鉴别程序和鉴别方法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 号）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如属于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性质鉴定前应按

照危险废物管理。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新建500立方米事故水池一座，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导排系统，确保实现自流。设置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建立水体污染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直接外排，防止污染环境。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七）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开展地下水、土壤例行监测。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

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五、待主体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批复完成，且预批复项目符合跟踪评价意见后，凭《预批复意见》直接换发正式环评批复文件，不再重复走公示流程，此预批复意见自行失效。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2）

2023年2月24日

审批意见： **东开管环审〔2023〕33号**

经研究，对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提报的《年产10万吨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利用山东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占地面积1839.4平方米。本项目以聚丙烯酰胺、白油及多种盐类物质为原材料，经过投料、混合、包装入库等工序（生产过程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年产油田助剂10万吨(其中包括：10800吨降粘剂、150吨起泡剂、5250吨压裂用降阻剂（乳液）、10800吨稠化剂、12240吨缓蚀剂(其中240t用于酸化解堵液生产，其余外售)、150吨交联剂、12060吨助排剂（水伤害处理剂，其中60t用于酸化解堵液生产，其余外售）、12060吨粘土稳定剂（其中60t用于酸化解堵液生产，其余外售）、12000吨压井液、100吨暂堵剂、300吨凝胶类堵剂、270吨铁离子稳定剂（其中120t用于酸化解堵液生产，其余外售）、12000吨酸化解堵液、12000吨清洗剂、150吨防乳化剂、150吨变粘剂）。项目总投资13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万元。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

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全厂共设置4根排气筒。原料解包、投料工序产生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投料工序产生氯化氢收集后经碱洗中和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白油储罐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相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生物过滤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VOCs排放达到《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白油采用固定顶罐，污水处理站的各反应池、污泥池等位置加盖密闭；项目应切实加强粉尘、VOCs治理，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排放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9）表3中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建设 1 座 5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站，采用“活性污泥法”工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污水、反渗透浓水、碱洗塔废水、碱洗塔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的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原料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分子筛、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危化品废包装物、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危险废物鉴定，鉴别程序和鉴别方法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 号）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

求进行，如属于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性质鉴定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新建500立方米事故水池一座，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导排系统，确保实现自流。设置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建立水体污染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直接外排，防止污染环境。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七）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开展地下水、土壤例行监测。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12000 吨/年酸化解堵液生产装置）工况证明

产品名称	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t/d）	设计产量（t/d）	负荷
酸化解堵液	2025.08.25	40.40	40.0	101.0%
	2025.08.26	40.56	40.0	101.4%

声明：1、本表所填内容是真实的，特此确认。

2、我公司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5 主要生产设备确认证明

关于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12000 吨/年酸化解堵液生产装置）实际建设情况的说明

经过对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12000 吨/年酸化解堵液生产装置）进行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设备发生如下变化，复配釜由 12 台改为 8 台，未新增污染物、未增大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设备对比情况

序号	环评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复配釜	35m³	12 个	复配釜	30m³	8 个	复配釜减少 4 个，复配釜容积减少
2	PE 储罐	10m³	4 个	水罐	10m³	4 个	无变化
3	PE 储罐	6m³	4 个	辅料罐	6m³	4 个	无变化
4	PE 储罐	2m³	1 个	辅料罐	2m³	1 个	无变化
5	水罐	50m³	4 个	水罐	50m³	4 个	无变化
6	酸泵	100m³/h	3 台	酸泵	100m³/h	3 台	无变化
7	齿轮泵	12m³/h	2 台	齿轮泵	12m³/h	2 台	无变化
8	碱洗塔	2.2kw	1 台	碱洗塔	2.2kw	1 台	无变化
9	/	/	/	活性炭吸附箱	2700mm×1000mm×1800mm	1 台	新增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500675520987D003X

排污单位名称：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东开区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675520987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18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18日至2030年08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SDXHQ170

正本

2215120510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XH25H348

项目名称：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

（12000 吨/年酸化解堵液生产装置）

受检单位：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02 日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ang Engineering Project Consulting Co.,Ltd

XH25H348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table>
<tr><td>受检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td></tr>
<tr><td>受检单位地址</td><td colspan="5">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与锦通路交叉路口路东 200 米</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12000 吨/年酸化解堵液生产装置）</td></tr>
<tr><td>采样日期</td><td colspan="2">2025.08.25~2025.08.26</td><td>分析日期</td><td colspan="2">2025.08.25~2025.09.01</td></tr>
<tr><td>样品类别</td><td colspan="2">有组织废气</td><td>无组织废气</td><td>废水</td><td>噪声</td></tr>
<tr><td>检测点位</td><td>酸化解堵液废气排放口 DA004（出口）</td><td>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3（出口）</td><td>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td><td>废水总排口（进口）、废水总排口（出口）</td><td>厂界</td></tr>
<tr><td>检测项目</td><td>氯化氢</td><td>氨、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td><td>氯化氢、氨等 6 项</td><td>pH 值、化学需氧量等 8 项</td><td>厂界环境噪声</td></tr>
<tr><td>检测频次</td><td colspan="2">3 次/天
检测 2 天</td><td>4 次/天
检测 2 天</td><td>4 次/天
检测 2 天</td><td>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td></tr>
<tr><td>样品来源</td><td colspan="2">现场采样</td><td>样品状态</td><td colspan="2">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td></tr>
<tr><td>质控依据</td><td colspan="5">《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 494-2009；</td></tr>
<tr><td>质控措施</td><td colspan="5">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td></tr>
<tr><td>结论</td><td colspan="5">本次结果不予评价
2025 年 09 月 02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td></tr>
<tr><td colspan="6">编制人：翟丽丹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09.02</td></tr>
</table>

检 测 报 告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表 2.1 有组织、无组织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GH-2A 智能烟气采样器	XH/CY132	0.9mg/m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120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H-2A 智能烟气采样器	XH/CY132	0.25mg/m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120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3 年)第五篇/第四章/ 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H-2A 智能烟气采样器	XH/CY132	0.01mg/m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120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KB-6F 恶臭气体采样器	XH/CY062	/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120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KB-6F 恶臭气体采样器	XH/CY062	0.07mg/m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120	
			GC1120 气相色谱仪	XH/FX008	
无组织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KB-6120E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XH/CY220	0.02mg/m³
				XH/CY221	
				XH/CY222	
				XH/CY223	
			IC6000 离子色谱仪	XH/FX006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KB-6120E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XH/CY220	0.01mg/m³
				XH/CY221	
				XH/CY222	
				XH/CY223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3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KB-6120E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XH/CY220	0.001 mg/m³
				XH/CY221	
				XH/CY222	
				XH/CY223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KB-6F 恶臭气体采样器	XH/CY062	10（无量纲）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2.2 无组织、废水、噪声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JF-2022B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H/CY229	0.07mg/m³
				XH/CY230	
				XH/CY231	
				XH/CY232	
			GC1120 气相色谱仪	XH/FX008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重量法	KB-6120E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XH/CY220	168μg/m³
				XH/CY221	
				XH/CY222	
				XH/CY223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4 便携式酸度计	XH/CY035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酸式滴定管	XH/FX02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SPX-100B-Z 生化培养箱	XH/FX022	0.5mg/L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	XH/FX277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24 电子天平	XH/FX086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2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60 红外测油仪	XH/FX011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5mg/L
	全盐量	HJ 51-2024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FA224 电子天平	XH/FX086	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H/CY100	/
			AWA6022A 声校准仪器	XH/CY077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三、烟气参数、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8.25			分析日期	2025.08.25~2025.08.27	
检测点位		酸化解堵液废气排放口 DA004（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氯化氢	XH25H348Q01101	第一次	28.4	1523	1.2	1.8×10^{-3}	
	XH25H348Q01102	第二次	29.0	1641	1.4	2.3×10^{-3}	
	XH25H348Q01103	第三次	28.5	1406	1.5	2.1×10^{-3}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5m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3（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平均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氨	XH25H348Q02101-01	第一次	32.0	6153	1.66	/	0.0102
	XH25H348Q02102-01	第二次	31.1	6046	1.44	/	8.71×10^{-3}
	XH25H348Q02103-01	第三次	30.7	6115	1.49	/	9.11×10^{-3}
硫化氢	XH25H348Q02101-02	第一次	31.2	6088	0.12	/	7.3×10^{-4}
	XH25H348Q02102-02	第二次	31.4	6092	0.15	/	9.1×10^{-4}
	XH25H348Q02103-02	第三次	31.1	6174	0.14	/	8.6×10^{-4}
臭气浓度	XH25H348Q02101-03	第一次	31.2	6088	309	/	/
	XH25H348Q02102-03	第二次	31.4	6092	269	/	/
	XH25H348Q02103-03	第三次	31.1	6174	416	/	/
VOCs	XH25H348Q02101-04,1	第一次	31.2	6088	1.47	1.45	8.95×10^{-3}
	XH25H348Q02101-04,2		32.0	6153	1.34		8.25×10^{-3}
	XH25H348Q02101-04,3		31.7	6509	1.53		9.96×10^{-3}
	XH25H348Q02102-04,1	第二次	31.4	6092	1.50	1.45	9.14×10^{-3}
	XH25H348Q02102-04,2		31.1	6046	1.41		8.52×10^{-3}
	XH25H348Q02102-04,3		30.9	6022	1.43		8.61×10^{-3}
	XH25H348Q02103-04,1	第三次	31.1	6174	1.38	1.43	8.52×10^{-3}
	XH25H348Q02103-04,2		30.7	6115	1.48		9.05×10^{-3}
	XH25H348Q02103-04,3		30.4	6210	1.44		8.94×10^{-3}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55m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3.2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8.26		分析日期	2025.08.26~2025.08.27		
检测点位		酸化解堵液废气排放口 DA004（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氯化氢	XH25H348Q01201	第一次	30.2	1703	1.3	2.2×10^{-3}	
	XH25H348Q01202	第二次	29.8	1671	1.6	2.7×10^{-3}	
	XH25H348Q01203	第三次	29.2	1726	1.4	2.4×10^{-3}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5m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3（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平均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氨	XH25H348Q02201-01	第一次	33.2	6052	1.77	/	0.0107
	XH25H348Q02202-01	第二次	33.5	6053	1.98	/	0.0120
	XH25H348Q02203-01	第三次	34.1	5998	1.83	/	0.0110
硫化氢	XH25H348Q02201-02	第一次	32.3	5950	0.14	/	8.3×10^{-4}
	XH25H348Q02202-02	第二次	32.9	6579	0.16	/	1.1×10^{-3}
	XH25H348Q02203-02	第三次	33.9	6133	0.17	/	1.0×10^{-3}
臭气浓度	XH25H348Q02201-03	第一次	32.3	5950	478	/	/
	XH25H348Q02202-03	第二次	32.9	6579	416	/	/
	XH25H348Q02203-03	第三次	33.9	6133	354	/	/
VOCs	XH25H348Q02201-04,1	第一次	32.3	5950	1.54	1.51	9.16×10^{-3}
	XH25H348Q02201-04,2		33.2	6052	1.56		9.44×10^{-3}
	XH25H348Q02201-04,3		33.5	6285	1.43		8.99×10^{-3}
	XH25H348Q02202-04,1	第二次	32.9	6579	1.47	1.48	9.67×10^{-3}
	XH25H348Q02202-04,2		33.5	6053	1.45		8.78×10^{-3}
	XH25H348Q02202-04,3		33.6	6110	1.52		9.29×10^{-3}
	XH25H348Q02203-04,1	第三次	33.9	6133	1.36	1.36	8.34×10^{-3}
	XH25H348Q02203-04,2		34.1	5998	1.33		7.98×10^{-3}
	XH25H348Q02203-04,3		34.7	6620	1.39		9.20×10^{-3}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55m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四、气象参数、检测结果及点位示意图

表 4.1 无组织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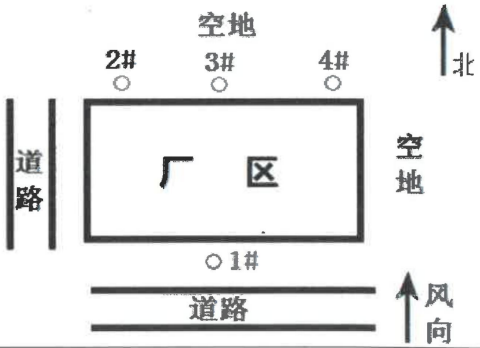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5.08.25		分析日期		2025.08.25~2025.08.2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10:30-10:40	25.4	101.9	S	1.9	8	7	多云
12:50-13:00	26.6	101.8	S	2.1	8	7	多云
15:00-15:10	26.9	101.8	S	2.0	8	7	多云
17:18-17:28	25.0	101.9	S	2.2	8	7	多云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氯化氢 (mg/m³)	XH25H348Q03~06101-01	第一次	<0.02	0.027	0.022	0.028	0.029
	XH25H348Q03~06102-01	第二次	<0.02	0.024	0.026	0.024	
	XH25H348Q03~06103-01	第三次	<0.02	0.028	0.025	0.026	
	XH25H348Q03~06104-01	第四次	<0.02	0.029	0.027	0.023	
氨(mg/m³)	XH25H348Q03~06101-02	第一次	0.02	0.06	0.05	0.06	0.07
	XH25H348Q03~06102-02	第二次	0.02	0.07	0.05	0.06	
	XH25H348Q03~06103-02	第三次	0.03	0.07	0.04	0.05	
	XH25H348Q03~06104-02	第四次	0.02	0.06	0.05	0.05	
硫化氢 (mg/m³)	XH25H348Q03~06101-03	第一次	0.001	0.003	0.004	0.004	0.006
	XH25H348Q03~06102-03	第二次	0.002	0.004	0.005	0.005	
	XH25H348Q03~06103-03	第三次	<0.001	0.002	0.004	0.006	
	XH25H348Q03~06104-03	第四次	0.001	0.002	0.003	0.005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4.2 无组织检测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XH25H348Q03~06101-04	第一次	<10	14	11	15	15
	XH25H348Q03~06102-04	第二次	<10	12	14	11	
	XH25H348Q03~06103-04	第三次	<10	11	13	13	
	XH25H348Q03~06104-04	第四次	<10	13	15	14	
VOCs (mg/m^3)	XH25H348Q03~06101-05	第一次	0.55	0.73	0.82	0.87	1.03
	XH25H348Q03~06102-05	第二次	0.57	0.77	0.88	0.92	
	XH25H348Q03~06103-05	第三次	0.45	0.76	0.79	1.03	
	XH25H348Q03~06104-05	第四次	0.59	0.71	0.85	0.97	
颗粒物（$\mu g/m^3$）	XH25H348Q03~06101-06	第一次	317	447	427	409	447
	XH25H348Q03~06102-06	第二次	333	413	415	435	
	XH25H348Q03~06103-06	第三次	323	425	408	446	
	XH25H348Q03~06104-06	第四次	344	402	434	4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4.3 无组织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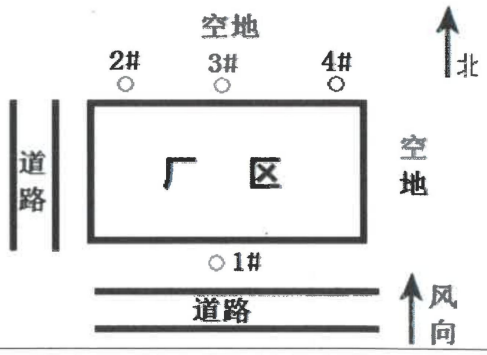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5.08.25		分析日期		2025.08.26~2025.08.28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8:40-08:50	28.1	101.7	S	1.8	2	1	晴
09:33-09:43	29.4	101.6	S	1.9	2	1	晴
10:45-10:55	30.6	101.5	S	1.7	2	1	晴
12:47-12:57	32.0	101.4	S	1.6	1	0	晴
15:05-15:15	31.1	101.5	S	1.8	1	0	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氯化氢 (mg/m³)	XH25H348Q03~06201-01	第一次	<0.02	0.026	0.027	0.027	0.027
	XH25H348Q03~06202-01	第二次	<0.02	0.025	0.023	0.027	
	XH25H348Q03~06203-01	第三次	<0.02	0.027	0.024	0.025	
	XH25H348Q03~06204-01	第四次	<0.02	0.026	0.027	0.026	
氨(mg/m³)	XH25H348Q03~06201-02	第一次	0.01	0.04	0.06	0.05	0.06
	XH25H348Q03~06202-02	第二次	0.02	0.03	0.06	0.04	
	XH25H348Q03~06203-02	第三次	0.01	0.04	0.05	0.04	
	XH25H348Q03~06204-02	第四次	0.01	0.04	0.06	0.05	
硫化氢 (mg/m³)	XH25H348Q03~06201-03	第一次	<0.001	0.002	0.003	0.004	0.007
	XH25H348Q03~06202-03	第二次	0.002	0.003	0.002	0.006	
	XH25H348Q03~06203-03	第三次	0.001	0.003	0.003	0.006	
	XH25H348Q03~06204-03	第四次	0.001	0.002	0.003	0.007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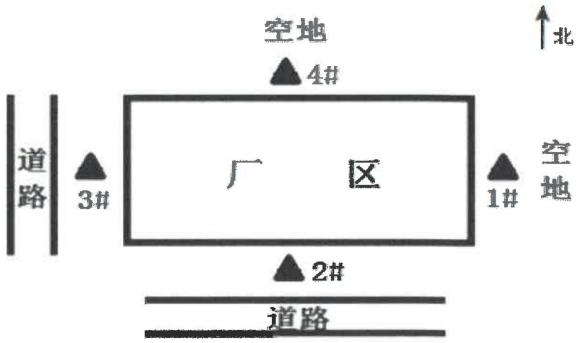
表 4.4 无组织检测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XH25H348Q03~06201-04	第一次	<10	14	11	12	15
	XH25H348Q03~06202-04	第二次	<10	13	12	13	
	XH25H348Q03~06203-04	第三次	<10	15	13	14	
	XH25H348Q03~06204-04	第四次	<10	11	14	11	
VOCs (mg/m^3)	XH25H348Q03~06201-05	第一次	0.67	0.86	0.94	0.79	0.96
	XH25H348Q03~06202-05	第二次	0.54	0.74	0.96	0.84	
	XH25H348Q03~06203-05	第三次	0.65	0.80	0.91	0.81	
	XH25H348Q03~06204-05	第四次	0.60	0.83	0.93	0.74	
颗粒物（$\mu g/m^3$）	XH25H348Q03~06201-06	第一次	308	410	432	449	449
	XH25H348Q03~06202-06	第二次	326	422	442	425	
	XH25H348Q03~06203-06	第三次	333	446	407	405	
	XH25H348Q03~06204-06	第四次	346	434	424	419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4.5 噪声检测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8.25	昼间		2.0		多云	
	夜间		2.3		多云	
2025.08.26	昼间		1.8		晴	
	夜间		2.1		晴	
检测日期	2025.08.25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生产	14:04	58.0	22:01	46.9
厂界南 2#	生产	生产	14:19	57.6	22:14	48.8
厂界西 3#	生产	生产	14:33	58.4	22:27	48.8
厂界北 4#	生产	生产	14:48	58.3	22:42	49.0
检测日期	2025.08.26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生产	14:03	59.9	22:00	42.1
厂界南 2#	生产	生产	14:36	58.0	22:13	42.6
厂界西 3#	生产	生产	14:52	59.0	22:27	45.1
厂界北 4#	生产	生产	15:24	53.9	22:41	45.0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五、水文参数及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8.25	分析日期	2025.08.25~2025.09.01	
检测期间水文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颜色	气味	浮油
废水总排口（进口）	11:25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3:37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5:57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8:34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进口）	pH 值（无量纲）	XH25H348S01101-01	第一次	7.1
		XH25H348S01102-01	第二次	7.2
		XH25H348S01103-01	第三次	7.0
		XH25H348S01104-01	第四次	7.1
	化学需氧量(mg/L)	XH25H348S01101-02	第一次	62
		XH25H348S01102-02	第二次	66
		XH25H348S01103-02	第三次	70
		XH25H348S01104-02	第四次	7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XH25H348S01101-03	第一次	17.5
		XH25H348S01102-03	第二次	17.9
		XH25H348S01103-03	第三次	16.8
		XH25H348S01104-03	第四次	17.3
	悬浮物(mg/L)	XH25H348S01101-04	第一次	65
		XH25H348S01102-04	第二次	63
		XH25H348S01103-04	第三次	61
		XH25H348S01104-04	第四次	66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5.2 废水检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进口）	氨氮(mg/L)	XH25H348S01101-05	第一次	64.0
		XH25H348S01102-05	第二次	66.6
		XH25H348S01103-05	第三次	65.3
		XH25H348S01104-05	第四次	62.6
	石油类(mg/L)	XH25H348S01101-06	第一次	1.88
		XH25H348S01102-06	第二次	1.82
		XH25H348S01103-06	第三次	2.08
		XH25H348S01104-06	第四次	2.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XH25H348S01101-07	第一次	0.708
		XH25H348S01102-07	第二次	0.766
		XH25H348S01103-07	第三次	0.714
		XH25H348S01104-07	第四次	0.702
	全盐量(mg/L)	XH25H348S01101-08	第一次	2.91×10^3
		XH25H348S01102-08	第二次	2.79×10^3
		XH25H348S01103-08	第三次	2.82×10^3
		XH25H348S01104-08	第四次	2.85×10^3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5.3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8.25	分析日期	2025.08.25~2025.09.01	
检测期间水文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颜色	气味	浮油
废水总排口（出口）	11:30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3:44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6:01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8:40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出口）	pH 值（无量纲）	XH25H348S02101-01	第一次	7.5
		XH25H348S02102-01	第二次	7.6
		XH25H348S02103-01	第三次	7.4
		XH25H348S02104-01	第四次	7.6
	化学需氧量(mg/L)	XH25H348S02101-02	第一次	38
		XH25H348S02102-02	第二次	36
		XH25H348S02103-02	第三次	39
		XH25H348S02104-02	第四次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XH25H348S02101-03	第一次	8.7
		XH25H348S02102-03	第二次	9.2
		XH25H348S02103-03	第三次	9.1
		XH25H348S02104-03	第四次	8.9
	悬浮物(mg/L)	XH25H348S02101-04	第一次	15
		XH25H348S02102-04	第二次	17
		XH25H348S02103-04	第三次	14
		XH25H348S02104-04	第四次	18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5.4 废水检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出口）	氨氮(mg/L)	XH25H348S02101-05	第一次	17.5
		XH25H348S02102-05	第二次	18.0
		XH25H348S02103-05	第三次	17.3
		XH25H348S02104-05	第四次	17.1
	石油类(mg/L)	XH25H348S02101-06	第一次	0.40
		XH25H348S02102-06	第二次	0.39
		XH25H348S02103-06	第三次	0.42
		XH25H348S02104-06	第四次	0.3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XH25H348S02101-07	第一次	0.140
		XH25H348S02102-07	第二次	0.154
		XH25H348S02103-07	第三次	0.120
		XH25H348S02104-07	第四次	0.110
	全盐量(mg/L)	XH25H348S02101-08	第一次	1.22×10^3
		XH25H348S02102-08	第二次	1.37×10^3
		XH25H348S02103-08	第三次	1.29×10^3
		XH25H348S02104-08	第四次	1.35×10^3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5.5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8.26	分析日期	2025.08.26~2025.09.01	
检测期间水文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颜色	气味	浮油
废水总排口（进口）	09:10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1:19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3:33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5:41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进口）	pH 值（无量纲）	XH25H348S01201-01	第一次	7.2
		XH25H348S01202-01	第二次	7.2
		XH25H348S01203-01	第三次	7.0
		XH25H348S01204-01	第四次	7.0
	化学需氧量(mg/L)	XH25H348S01201-02	第一次	64
		XH25H348S01202-02	第二次	68
		XH25H348S01203-02	第三次	72
		XH25H348S01204-02	第四次	7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XH25H348S01201-03	第一次	17.8
		XH25H348S01202-03	第二次	19.1
		XH25H348S01203-03	第三次	17.3
		XH25H348S01204-03	第四次	17.4
	悬浮物(mg/L)	XH25H348S01201-04	第一次	59
		XH25H348S01202-04	第二次	64
		XH25H348S01203-04	第三次	60
		XH25H348S01204-04	第四次	62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5.6 废水检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进口）	氨氮(mg/L)	XH25H348S01201-05	第一次	62.8
		XH25H348S01202-05	第二次	65.3
		XH25H348S01203-05	第三次	64.4
		XH25H348S01204-05	第四次	61.3
	石油类(mg/L)	XH25H348S01201-06	第一次	2.06
		XH25H348S01202-06	第二次	2.20
		XH25H348S01203-06	第三次	2.14
		XH25H348S01204-06	第四次	1.9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XH25H348S01201-07	第一次	0.674
		XH25H348S01202-07	第二次	0.750
		XH25H348S01203-07	第三次	0.704
		XH25H348S01204-07	第四次	0.712
	全盐量(mg/L)	XH25H348S01201-08	第一次	2.75×10^3
		XH25H348S01202-08	第二次	2.93×10^3
		XH25H348S01203-08	第三次	2.95×10^3
		XH25H348S01204-08	第四次	2.87×10^3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5.7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8.26	分析日期	2025.08.26~2025.09.01	
检测期间水文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颜色	气味	浮油
废水总排口（出口）	09:16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1:24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3:39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5:48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出口）	pH 值（无量纲）	XH25H348S02201-01	第一次	7.5
		XH25H348S02202-01	第二次	7.7
		XH25H348S02203-01	第三次	7.6
		XH25H348S02204-01	第四次	7.5
	化学需氧量(mg/L)	XH25H348S02201-02	第一次	37
		XH25H348S02202-02	第二次	40
		XH25H348S02203-02	第三次	34
		XH25H348S02204-02	第四次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XH25H348S02201-03	第一次	9.6
		XH25H348S02202-03	第二次	9.0
		XH25H348S02203-03	第三次	9.3
		XH25H348S02204-03	第四次	8.8
	悬浮物(mg/L)	XH25H348S02201-04	第一次	16
		XH25H348S02202-04	第二次	19
		XH25H348S02203-04	第三次	13
		XH25H348S02204-04	第四次	17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5.8 废水检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出口）	氨氮(mg/L)	XH25H348S02201-05	第一次	17.8
		XH25H348S02202-05	第二次	18.1
		XH25H348S02203-05	第三次	17.5
		XH25H348S02204-05	第四次	16.8
	石油类(mg/L)	XH25H348S02201-06	第一次	0.46
		XH25H348S02202-06	第二次	0.43
		XH25H348S02203-06	第三次	0.36
		XH25H348S02204-06	第四次	0.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XH25H348S02201-07	第一次	0.148
		XH25H348S02202-07	第二次	0.178
		XH25H348S02203-07	第三次	0.130
		XH25H348S02204-07	第四次	0.122
	全盐量(mg/L)	XH25H348S02201-08	第一次	1.32×10^3
		XH25H348S02202-08	第二次	1.26×10^3
		XH25H348S02203-08	第三次	1.39×10^3
		XH25H348S02204-08	第四次	1.24×10^3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现场照片



合影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3（出口）	酸化解堵液废气排放口 DA004（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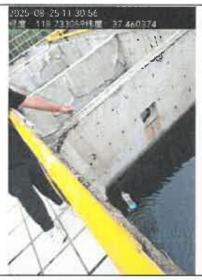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现场照片




废水总排口（进口）




废水总排口（出口）






噪声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512051055

名称：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７甲７Ｂ座２０１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051055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供检验检测报告备案使用

声　明

1、检测报告无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4、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因样品的时效性或保存容器等不符合相应检测标准，会导致数据偏离，现已告知委托方，数据仅供参考，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8、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所检测项目；

9、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报告发放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10、“＜检出限，L，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公司名称：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201室

电　　话：0533-3589682

邮　　编：255000

附件 8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化工2025-JF02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潍坊琳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东营市

签约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机油 HW08（900-217-08）、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实验室试剂瓶 HW49（900-047-49）、废机油桶 HW49（900-041-49）】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因此甲方委托乙方、丙方依法处置危险废物，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三方共同恪守，条款如下：

一、甲方职责：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有关资料（危废信息表、物质安全信息表 MSDS 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危废信息须符合危废信息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内容，以及其他任何与丙方经营许可证不符的物质。所有涉及碘、溴和有机硅的废物必须在本合同的废物成分中明示。

(二)应严格执行《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国家及山东省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丙方在危废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置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三)运输装卸时，甲方应给予适当配合（铲车，装运和开联单效率等）。如果由于甲方配合不当造成乙方代理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空放，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运输车辆空放的运费补偿。

(四)若甲方危废包装及标贴不符合环保部门法律、法规要求，或没有联单，乙方可依据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不予装运和接收。若由不符合规定行为造成的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甲方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危废性质变化时，甲方须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

二、乙方职责：

(一)乙方代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对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实验室试剂瓶、废机油桶）进行运输，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应在 7 日内到甲方开展废物处理，尽快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等手续。

(二)乙方代理委托的运输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时，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乙方确保运输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丙方职责：

(一)在合同期内丙方持有提供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滨州危废临 45 号）等相关资质文件，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丙方须遵守国家及山东省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甲方在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

(三)丙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将未经处理的工业废物（液）直接倾倒，否则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四、交接事项及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双方核对种类、数量并做好相关记录。

2、丙方处置甲方工业废物（液）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乙方委托的运输车辆驶出甲方厂区大门后，在转移运输、处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丙方相关资质失效前，乙方、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该协议自行解除。

5、甲、乙、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拒力的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6、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三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延续事宜。

7、三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协议执行期间若有争议，向东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价款及结算方式

1、协议价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样品化验结果	处置量（吨/年）	处置费（元/吨）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废机油	900-217-08	液	/	以实际称重为准	5000	焚烧	桶装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	/	以实际称重为准	11000	焚烧	桶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实验室试剂瓶	900-047-49	固	/	以实际称重为准	11000	焚烧	袋装
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	/	以实际称重为准	5000	焚烧	压扁

2、协议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一)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如果甲方有称重条件，则按甲方称重为开票重量，乙方称重作为复核。否则，以乙方称重为准。根据重量开具增值税3%的专用发票。

(二)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通过银行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支付丙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置费用，价格乙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甲方无需支付丙方处置费用。

(三)本协议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年　月　日

乙方：潍坊琳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03893788
2025年03月12日

丙方：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年03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兹委托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单位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单位对向被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超

附件 9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新闻中心

公司资讯

行业动态

常见问题

公示公告

推荐产品

联系我们

邮箱：sdwodekeji@126.com

电话：/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广州路19号悦来港新天地30幢

在线咨询

公示公告

主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公告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12000吨/年酸化解堵液生产装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起止时间说明

发布日期：2025-08-19　浏览次数：37

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12000吨/年酸化解堵液生产装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2月24日取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批复文号：东开管环审（2023）33 号文。

项目主要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复配釜、水灌、打料泵等设备，以水、盐酸、助排剂、缓蚀剂、铁离子稳定剂为原料，经过投料、混合、包装入库等，实现年产酸化解毒液1.2万吨的生产能力，生产全程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非危险化学品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12000吨/年酸化解堵液生产装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建设单位：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竣工日期：2025年8月19日

调试起止日期：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11月20日。

联系人：张溯鹏

联系电话：13905464938

电子邮箱：403996960@qq.com

公示期间，对建设项目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附件 10 验收专家意见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12000 吨年酸化解堵液生产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验收意见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12000 吨年酸化解堵液生产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12000 吨年酸化解堵液生产装置）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监测单位和建设单位对于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对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5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与锦通路交叉路口路东 200 米，法定代表人为马超。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地点位于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项目用地面积为 2071.7m^2。购置复配釜、储罐及打料泵等设备，以聚丙烯酰胺、白油及多种盐类物质为原材料，经过投料、混合、包装入库等，生产全程不发生化学反应，实现年产油田助剂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油田助剂种类包括降粘剂、起泡剂、压裂用降阻剂（乳液）、稠化剂、缓蚀剂、交联剂、助排剂（水伤害处理剂）、粘土稳定剂、压井液、暂堵剂、凝胶类堵剂、铁离子稳定剂、清洗剂、防乳化剂、变粘剂、酸化解堵液（12000 吨/年）。

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8-370571-89-01-631679。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获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复（东开环预审[2023]11 号），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获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复（东开管环审[2023]33 号）。项目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开工建设，除酸化解堵液（12000 吨/年）生产装置未进行建设外，其他油田助剂生产装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建成。2023 年 6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 3 年 8 月 28 日投入试运行。2023 年 10 月进行自主验收，验收产品种类包括降粘剂、起泡剂、压裂用降阻剂（乳液）、稠化剂、缓蚀剂、交联剂、助排剂（水伤害处理剂）、粘土稳定剂、压井液、暂堵剂、凝胶类堵剂、铁离子稳定剂、清洗剂、防乳化

剂、变粘剂，除酸化解堵液（12000 吨/年）产品未进行验收。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包括管理人员 1 人，技术人员 1 人，生产工人 18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三班制，每班生产时间 8 小时，全年实际生产时间 7200 h。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酸化解堵液（12000 吨/年）生产装置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9 日，项目调试起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调试完成，建设项目进入验收流程。2025 年 8 月 19 日企业在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handongwode.com/gongshigonggao/）对项目竣工、调试期情况进行了公示（见附件）。项目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意见。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中酸化解堵液（12000 吨/年）生产装置及其配套设施。验收监测对象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固废；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进行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碱洗塔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涉及有组织废气为酸化解堵液投料废气 G1，投料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依托的污水处理站新增废气经生物过滤后由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投料过程中逸散的氯化氢。生产中加强管理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装置中的风机、搅拌机、循环泵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用优化项目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化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危化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项目由公司环保科负责，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3 人，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环保手续、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与生态环境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2）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小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由公司总经理分管环保管理，主管环保日常管理工作，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班组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3）大气污染防控体系检查

经核查，厂区内建立了大气污染防控体系。具体如下：

本项目涉及有组织废气为酸化解堵液投料废气 G1，投料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依托的污水处理站新增废气经生物过滤后由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车间生产时产生的无组织氯化氢。项目采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做好车间密闭工作，设备保持密闭，加强管压。

（2）水体污染防控体系检查

经核查厂区建立了水体污染防控体系，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参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石油化工企业水污染应急防控技术要点》、《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等要求，针对项目污染物来源及其特性，以实现达标排放和满足应急处置为原则，建立污染源头、处理过程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

第一级防控措施：凡在开停工、检修、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含有对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泄漏、漫流的装置单元区周围，设置围堰和导流设施。对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污染排水切

换到污水系统。

第二级防控措施：厂区设置500m³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轻微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一级防控措施不能满足要求时，将物料及消防水等引入该事故水池储存，视情况对物料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则进一步处置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第三级防控措施：1）利用园区污水处理厂，作为事故状态下的终极调控手段，将污染最终控制在园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的环境污染。

2）一、二级预防与控制体系的围堰、围堤事故缓冲设施、企业污水处理站无法控制物料和废水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5）各类防渗措施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装置区地面、依托的危废贮存间等区域已按要求进行了防渗。

（6）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化学品等按规定妥善管理。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定期进行了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演习。对照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公司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能够满足发生突发事件时所需应急物资。

（7）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依据《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要求，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平台和永久采样孔，在依托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了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酸化解堵液废气排放口氯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4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2.4×10^{-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气筒限值要求（100mg/m³，0.26kg/h）。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氨最大排放浓度为1.8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1kg/h；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1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9.8×10^{-4}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416；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8.9×10^{-3}kg/h，污水处理站废气中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中 15m 排气筒标准限值（氨 20mg/m³、1.0kg/h；硫化氢3mg/m³ 、0.1kg/h ；VOCs100mg/m³ 、5.0kg/h；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氯化氢0.029mg/m^3；氨0.07mg/m^3；硫化氢0.007mg/m^3；VOCs 1.03mg/m^3；颗粒物0.447mg/m^3；臭气浓度15；氯化氢、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 ，氯化氢0.2mg/m^3）；VOCs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9)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2.0mg/m^3）；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0.06mg/m^3、氨1.5mg/m^3、臭气浓度20）。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悬浮物、pH、BOD_5、COD、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悬浮物 400mg/L、pH6-9、BOD_5 300mg/L、COD500mg/L、石油类 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COD、BOD_5、氨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pH 满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的入水水质要求。（COD200mg/L、$BOD_5$100mg/L、氨氮 35mg/L、SS3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石油类 15mg/L、pH6-9；全盐量满足参照执行的《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半岛流域》（DB37 3416.5-2025）要求。（全盐量 3500mg/L）。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危化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已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见附件）。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雨、防晒、防渗要求，建立了台账及危废管理制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五）总量核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3.1.2 污染物排放监测中对总量核算的要求为“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根据《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开管环审〔2023〕33号）、该项目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报告只对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进行计算，不再对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达标性分析。COD、氨氮总量包含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内，不再进行COD、氨氮总量核算达标性分析，只进行年排放量计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境空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立了大气污染防控体系，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车间生产时产生的无组织氯化氢。项目生产过程中做好车间密闭工作，设备保持密闭加强管理。

已编制完成《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并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二）地表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的废水在实现达标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建立了三级水体污染防控体系，可以保证事故状态下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不会流入外环境。

（三）敏感点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限值。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规范处置。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区地面、依托的危废贮存间已按要求进行了防渗。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五）辐射、海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陆，不会与海水产生水力联系，不会对海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不会对周边环境放射辐射。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12000 吨年酸化解堵液生产装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个工作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3）加强危废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并保证制度的落实，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12000 吨/年酸化解堵液生产装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门广涛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13589982641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孙状田	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953055738	
	监测单位	刘洪江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3011647605	
	施工单位	张强	山东正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8678661988	
	技术专家	栾德海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705466561	
		钟华东	东营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18865460031	
		王仁涛	山东胜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954653553	
	建设单位	张淑鹏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13905464938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1 验收公示

附件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油田助剂项目（12000 吨/年酸化解堵液生产装置）				项目代码	2208-370571-89-01-631679	建设地点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酸性解堵液 1.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酸性解堵液 1.2 万吨	环评单位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东开管环审〔2023〕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7.11				竣工日期	2025.8.1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8.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00675520987D003X			
	验收单位	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1.0%~101.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况（万元）	21	所占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10.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时间				
运营单位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675520987D	验收时间	2025.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91159	/	/	0.0034	0	0	0	0	0.91499	0.02955		+0.0034
	化学需氧量		0.365	36.88	200	0.0027	0.0014	0.0013	0.0013	0	0.3663	0.3663		+0.0013
	氨氮		0.018	17.52	35	0.002	0.0014	0.0006	0.0006	0	0.0186	0.0186		+0.0006
	废气		3280	/	/	5580	0	5580	5580	2920	5220	5220		+1940
	烟尘		0.019	/	/	/	/	/	/	/	0.019	0.019		+0
	二氧化硫		0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0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20.624	0	20.624	20.624	0	20.624	20.624		+20.6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27	/	/	/	/	/	/	/	0.127	0.127	/	+0
		氯化氢	0	1.43	100	/	/	0.0173	0.0173	0	0.0173	0.0173	/	+0.017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